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指	GREENBERG TRAURIG LLP，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成都先导或发行人”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4780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4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博器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方佳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智科创”	指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腾澜生物”	指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创投”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岭燕园”	指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星成长”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巨慈有限”	指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
“华川集团”	指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腾溪科技”	指	成都腾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智科成”	指	成都聚智科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辉先导”	指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先导特拉华”	指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glaeaPharma”	指	AglaeaPharma, Inc.

“辉瑞、Pfizer”	指	Pfizer, Inc.
“DEL”	指	DNA 编码化合物库,指在传统组合化学的基础上,将一个具体的化合物与一段独特序列的 DNA 在分子水平链接(即对小分子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化合物的结构单元与 DNA 序列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进而由上述过程形成的含有大量小分子化合物的混合溶液。DNA 指脱氧核糖核酸,一种分子结构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存在于细胞核内,功能为储藏遗传信息。其结构由一对多核苷酸链围绕一个共同的中心轴盘绕构成,两条多核苷酸链通过碱基间的氢键相连,形成相当稳定的双螺旋结构
“DEL 技术”	指	用以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技术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前身
“高新区外经委”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前身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

其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

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天津、青岛、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陶旭东律师和马锐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陶旭东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410123686。陶旭东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陶旭东律师于 2001 年加入本所。陶旭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陶旭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马锐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0245129。马锐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马锐律师于 2011 年加入本所。马锐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融资、重组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等工作。

马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营运中心、人力资源部、商务开发部、财务部、研发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

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及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75 号）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含 4,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与内控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A 股股票，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63.17 万元和 866.1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 15,119.60 万元和 5,075.30 万元；根据先导有限及其股东与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按照先导有限（投资后）估值 21.5 亿元认购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自该次增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第 2 目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先导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先导有限）已通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企业年报提交，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资股东 JIN LI（李进）、巨慈有限、长星成长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9%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3 目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4 目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先导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先导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发起人共有 13 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其中 10 名发起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先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和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正在办理由先导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JIN LI（李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先导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部分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开展的主要业务是在美国进行商业拓展；除已经取得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外，先导特拉华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或允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华博器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阳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陆恺之女
3	刘爽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系陆阳配偶，与陆阳共同通过华博器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聚智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进) 所控制的企业
6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钧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9	钧天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0% 股份, 与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 并与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陈永存担任董事; 王少兰担任董事、经理
10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陈永存担任高管; 王少兰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王少兰	持有钧天投资 60% 的出资份额以及钧天创投 17.5% 的股权; 同时持有九野钧天 75% 的股权, 九野钧天持有钧天投资 20% 的出资份额, 持有钧天创投 40% 的股权,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张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3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5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公司监事朱艳飞担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鼎晖新趋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7% 股份, 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 并与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7	长星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 股份, 与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 并与鼎晖新趋势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AglaeaPharma	先导特拉华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有聚智科成 99.9%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 LI (李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14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15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3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4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5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6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7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1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4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5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6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经理、董事
17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8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9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间接控制
2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7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龙脉得	持有科辉先导 10% 以上股权

9、除上述企业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2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成都奥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4	成都汇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张驰担任执行董事
5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6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10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2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3	田野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持有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4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5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17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Xcella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职工薪酬。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的房屋；其中，出租方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租赁房产“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的权属证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未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但根据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 出具的承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5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8 项注册域名。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六)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实际发生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 GREENBERG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美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可转换票据协议

2017年12月29日，科辉先导同辉瑞签订《可转换票据协议》，约定科辉先导向辉瑞发行25万美元可转换票据，到期日为2020年6月29日，年利率为8%。

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关于自动转换（Automatic Conversion upon a Qualified Financing）约定，如到期日前发生符合条件的融资（累计收益1,000万美元及以上），未偿债务将根据下述公式自动转换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

$$\text{股数} = \frac{\text{全部/部分待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关于可选择转换（Optional Conversion）约定，辉瑞可在转股到期日之前，决定是否选择转股，可转换的股数为：

- （1）如有流通的在先发行的优先股，则转换为在先发行的优先股；
- （2）如无流通的在先发行的优先股，则转换成新的一类优先股：

$$\text{股数} = \frac{\text{全部/部分待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辉瑞尚未行使相应的转股权利。

（四）投资协议

2017年5月，先导有限、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署《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西藏龙脉得以1,000万元认缴科辉先导新增29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款将用于业务发展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运营。增资完成后，西藏龙脉得持有科辉先导29%的股权，同时享有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知情权，并有权提名1名科辉先导董事（共3名）；西藏龙脉得同意拿出科辉先导5%的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股权激励，由西藏龙脉得决定在合适的时间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先导有限同意拿出科辉先导20%的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股权激励，在科辉先导达到研发目标后，由先导有限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团队。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均已承诺其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除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科辉先导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和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index.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¹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¹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及成都市各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一公示。

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49,795.51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16,207.36
合计：		66,002.87	66,002.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同意，发行人已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Reid & Wis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的确认、GRE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 (李进) 存在 1 宗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主要涉及附条件赠与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81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该案原告王成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称 JIN LI (李进)、王成周及陈念永于 2016 年 7 月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参与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医疗”)的重组，其中 JIN LI (李进) 负责精准医疗的团队组建、技术引进、市场营销等工作，王成周附条件赠与 JIN LI (李进) 700

万元用于精准医疗的重组；王成周诉称 JIN LI（李进）对精准医疗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但其违反了该等义务，从而违反了王成周提供上述赠款的前提条件，构成了对《合作协议》的根本违约，因此王成周诉请 JIN LI（李进）返还上述赠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 813.46 万元。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先后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91 财保 43 号和（2019）川 0191 财保 43 号之一），王成周申请对 JIN LI（李进）名下的财产在 810 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裁定冻结 JIN LI（李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 JIN LI（李进）申请解除冻结并提供银行存款 810 万元作为担保，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裁定解除 JIN LI（李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10 万（占注册资本 2.25%）的冻结并立即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 JIN LI（李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和 JIN LI（李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对发行人的持股并未因上述纠纷受到限制，上述纠纷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纠纷。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的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有关发行人董事 JIN LI（李进）的涉诉和处罚情况请详见本章第（一）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JIN LI（李进）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19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下发《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5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UK Limited（英国阿斯利康有限公司）
阿格利娅制药、 AglaeaPharma	指	AglaeaPharma, Inc.
普雷西斯制药	指	Praecis Pharmaceuticals Inc.
四川萃趣	指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律师、莎士比亚 玛蒂诺律师事务所	指	SHAKESPEARE MARTINEAU LLP（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一家英国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格林伯格 律师事务所	指	GREENBERG TRAUIG, LLP（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

反馈问题 1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专有技术作价出资、股权代持、股东退出、减资等情况；2019年3月，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经查，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2）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

时的6,388,900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3）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2015年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6）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如有，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7）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8）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9）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11）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

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5、2019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

根据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进行研发，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5 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以技术研发和探索为主，自 2017 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自 2018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的高额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实现盈利时

间较短，因此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 万元

贷：股本 21,899.3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先导有限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5,11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3.1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0.92%；2019 年 3 月，

先导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先导有限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5,075.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2.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6.14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17.07%。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6.57 亿元（未包含里程碑费）。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中披露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一）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成都先导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2 月 27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479.84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43.727 万元注册资本由蒲丰年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12 年 3 月 18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583.35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506.283 万元注册资本由 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专利权属分割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

根据《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蒲丰年、JIN LI（李进）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

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内容是一种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

根据“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和“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文件，该两项申请专利的主要特征在于其包括：

- 1、用 DNA 序列对待筛选化合物进行标记，得到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
- 2、对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进行筛选；
- 3、对筛选得到的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中的 DNA 序列测序，根据 DNA 序列即可确定化合物的结构。

其中，“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进一步包括了在组合化学合成法合成的过程中采用了监测反应进程的方法，监测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1、先用 DNA 序列与一个小分子化合物进行反应，得到 DNA 序列-小分子化合物复合物；
- 2、用荧光化合物或其他具有发色基团的化合物连接到 DNA 序列与小分子化合物之间；
- 3、加入其他化合物进行合成反应，在此反应过程中，用仪器监测光学信号，判定反应进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依靠专有技术，发行人经过不断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提出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 201210555548.3）与“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 201210555088.4）两项专利申请，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专利授权，是发行人初期所使用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

（二）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

1、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与资源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JIN LI（李进）提供的相关学历资料、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专有技术系由 JIN LI（李进）于 2011 年 3 月，即其就职于阿斯利康期间，构思而来，具体如下：

(1)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及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JIN LI（李进）说明其在没有使用阿斯利康的物质与技术条件等资源的情况下，结合自己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的知识储备，基于对该概念的分析、早期的同类公开文献调研、对工业界和对实体分子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于核酸技术的掌握，于 2011 年 3 月构思出了基于该概念改进形成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的理论方法，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在当时主要是概念性的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

(2) 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

2、专有技术的摊销减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摊销 3,833.34 万元，摊销后余额为 1,916.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1、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1) 根据 Shakespeare Martineau LLP (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英国律师”) 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专有技术不属于 JIN LI (李进) 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 专有技术是 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 在英国专利法下, 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 (李进) 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 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 (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 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 (李进) 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 阿斯利康不太可能 (“unlikely”) 对 JIN LI (李进) 或成都先导提出前述权利要求; 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 阿斯利康在英国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 根据检索, 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 故阿斯利康无法对 JIN LI (李进) 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 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 (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

(2)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美国律师”) 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了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研究合作协议》), 该协议约定, 阿斯利康认可成都先导拥有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 (HitGen Background IP) 的权利、权益, 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了成都先导的背景专有技术、背景专利, 包括但不限于 DEL 技术。阿斯利康和成都先导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真实意图; 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研究合作协议》尚未过期且未终止, 成都先导已履行完毕其筛选和化合物交付义务, 阿斯利康已履行其价款支付义务, 双方关于《研究合作协议》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 阿斯利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未提起针对成都先导知识产权或 JIN LI (李进) 的质疑、争议、警告、诉讼、仲裁或索赔; 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护期限届满, 由于先导有限 2012 年

6月才开始运营，因此成都先导没有侵犯这些专利。

(3) 根据 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就 Tony Wilkinson 所知，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除了帮助阿斯利康在 DEL 技术领域与外部建立合作，并未从事 DEL 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Tony Wilkinson 未发现 JIN LI (李进)、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之间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4) 根据本所律师在 Derwent (德温特) 商业数据库²，以专利申请人为阿斯利康 (包括其关联公司)，并且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同时具有 DNA-encoded 与 library 这两个关键词，或者具有 DNA 与 encoded 两个关键词且相隔很近，同时具有 library 这个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进行的检索 (检索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共检索出 9 个专利家族，该等专利家族与 DEL 技术均不相关。

(5) 成都先导申请的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 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授予。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对上述任一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走访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截至走访与查询之日，成都先导、JIN LI (李进) 在前述走访的法院、仲裁委以及查询的网站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专有技术投入先导有限后，发行人由 JIN LI (李进) 带领，依靠专有技术并经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并获得“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

² Derwent (德温特) 商业数据库是一个专业的提供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服务的商业数据平台。

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两项专利的授予。

2、专有技术不构成出资不实

专有技术系由蒲丰年、JIN LI（李进）于 2012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以股东出资的形式投入至先导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益现值法），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相关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7 号），经复核，《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评估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根据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川衡验字[2012]第 01003 号）、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郎誉验字[2012]第 01008 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蒲丰年、JIN LI（李进）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无形资产出资。

综上所述，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JIN LI（李进）、蒲丰年以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向先导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基于 DEL 通用技术所研发的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一项方法。专有技术投入先导有限后，发行人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以先导有限的名义申请并取得了 DEL 技术最初的两项专利，从而使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完善，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因此，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驰、JIN LI（李进）的访谈，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共同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以及蒲丰年签署的《收据》，2011 年 5 月，张驰通过朋友结识蒲丰年，并得知蒲丰年的校友 JIN LI（李进）拟回国发展创业项目。基于对 JIN LI（李进）所研发的专有技术先进性的认可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张驰有意对以专有技术作为基础设立的创业公司进行投资。出于个人原因，张驰不希望直接持股并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同时考虑到创业团队³既投入专有技术又投入资金有利于后续引入其他投资者，因此，张驰同意由创业团队为其代持股权，并将 1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交由蒲丰年进行出资。

创业团队为张驰代持股权的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三、（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³ 根据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共同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创业团队即是以 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团队。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部分。

（二）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出资人张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张驰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张驰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10813****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业经历	1994年至2003年	成都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至2008年	西藏合邦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至2015年	成都力特动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腾澜生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张驰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驰持有腾澜生物80%的合伙份额，腾澜生物持有发行人6.104%的股份，因此，张驰通过腾澜生物间接享有发行人4.8832%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驰、JIN LI（李进）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JIN LI（李进）对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6,388,900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系2012年2月22日由华川集团与蒲丰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013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

发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3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2月16日，先导有限（筹）已收到华川集团、蒲丰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361,15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华川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15,972,250元，蒲丰年实际缴纳出资额6,388,900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先导有限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2391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先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华川集团	15,972,250	71.43
2	蒲丰年	6,388,900	28.57
合计		22,361,150	100.00

2012年3月及2012年6月，蒲丰年及JIN LI（李进）分别以其共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900万美元，蒲丰年及JIN LI（李进）分别享有专有技术评估值的21.63%和78.37%）向先导有限出资，分别取得先导有限新增的12,437,270元及45,062,830元注册资本。2012年6月，华川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先导有限新增的15,972,250元注册资本，并分两期分别于2012年6月和2013年6月完成实缴；2013年9月，JIN LI（李进）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1.11%的股权、7.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川集团、腾溪科技，蒲丰年将持有的先导有限0.56%的股权、0.0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36,581,565.25	38.17
2	华川集团	33,544,919.45	33,544,919.45	35.00
3	蒲丰年	18,260,752.35	18,260,752.35	19.06
4	腾溪科技	7,446,262.95	7,446,262.95	7.77
合计		95,833,500.00	95,833,500.00	100.00

2013年9月，JIN LI（李进）、蒲丰年向华川集团、腾溪科技转让先导有限的股权涉及如下事项：（1）以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将其为张驰（腾溪科技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先导有限股权还原至张驰指定的主体；（2）创业团队按照华川集团的要求向其转让部分先导有限股权。前述事项的背景情况如下：

1、创业团队组建及股权分配比例约定

2011年4月18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了《创立HitGen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JIN LI（李进）拟回国创业并成立HitGen（即先导有限），邀请蒲丰年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加盟HitGen；针对初始股权的分配比例，JIN LI（李进）拥有HitGen 65%的股权，蒲丰年拥有HitGen 35%的股权。

2012年2月1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了《创立HitGen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JIN LI（李进）的股权比例由65%增加至66.66%，将蒲丰年的股权比例由35%减少至33.34%。

2、引入投资者张驰

2011年5月18日，创业团队（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张驰签署了《加盟HitGen创业团队协议书》，各方约定：创业团队的技术及团队估值为800万美元，张驰以货币出资100万美元（注：根据对JIN LI（李进）、华川集团、陆恺、张驰的访谈，尽管各方在相关协议中均以美元为单位进行约定，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方均按“美元:人民币=6.3889:1”的汇率支付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下同），三方组成新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新创业团队”）成立后，张驰所占股权比例为11.11%，创业团队所占股权比例为88.89%；在以后的融资过程中，如张驰介绍投资者，达成投资协议并实施成功，创业团队将按照融资额的1%给予张驰奖励，奖励的支付方式：折算为股权授予张驰；创业公司成立后，张驰所持股权暂由创业团队代为持有。2至3年后，在张驰认为合适的时候，创业团队应将代张驰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张驰持有。

3、引入投资者华川集团

2011年9月8日，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华川集团签署了《成都华川进

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进为首的创业团队拟设立 HitGen（先导药物）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创业团队、华川集团的出资额共为 1,500 万美元，以此为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中，创业团队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比例为 66.66%；华川集团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33.34%⁴。

至此，各方商定的在 HitGen 的持股比例应为：

(a) 华川集团 = 33.33%

(b) 张驰 = $(100\% - 33.33\%) \times 11.11\% = 7.41\%$

(c) 创业团队 = $(100\% - 33.33\% - 7.41\%) = 59.26\%$

4、张驰的股权奖励

根据对 JIN LI（李进）、张驰的访谈，由于《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约定的股权奖励表述不明确，JIN LI（李进）和张驰在计算应奖励股权数量时理解不一致：

JIN LI（李进）认可以华川集团的投后估值（1,500 万美元）作为分母的股权激励计算方式，即应奖励的股权比例为 $500 \times 1\% \div 1500 = 0.33\%$ ，因此，张驰获得奖励后在创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为 $7.41\% + 0.33\% = 7.74\%$ ；

张驰认可以自己投资时的投后估值（900 万美元）作为分母的股权激励计算方式，即在不考虑华川集团入股影响的情况下，张驰获得奖励后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 500 \times 1\%) \div 900 = 11.66\%$ ，在华川集团已入股先导有限的情况下，张驰获得奖励后的持股比例应为 $11.66\% \times 66.67\% (100 - 33.33\%) = 7.77\%$ 。

上述计算方式的不同导致了 0.03% 的股权比例差异，张驰说明，各方经协商确定其最终的持股比例为 7.77%，而不是《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 7.74%，其中，具体由 JIN LI（李进）向张驰进行股权还原（含股权激励）的股比为 7.74%，因股权激励所需补充的差额部分，即 0.03% 的比例，由蒲丰年向张驰还原以补足差额。根据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基于其与蒲丰年

⁴ 根据对华川集团、JIN LI（李进）的访谈，该股权比例因计算原因存在少许差异，应为：新创业团队的出资比例为 66.67%，华川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33.3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川集团 2012 年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即为 33.33%。

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为 66.66%：33.34%，鉴于创业团队系由 JIN LI（李进）向张驰进行股权还原（含股权激励）的股比为 7.74%，因此，JIN LI（李进）与蒲丰年在涉及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权属分割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益划分比例为 78.37%：21.63%。

2012 年 3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约定：张驰委托 JIN LI（李进）、蒲丰年作为其对先导有限 7.77%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其中 JIN LI（李进）代持股权 7.74%，蒲丰年代持股权 0.03%。

2013 年 4 月 28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各方约定：张驰提出终止股权代持协议，并将 JIN LI（李进）、蒲丰年代张驰持有的全部股权（7.77%）转让至张驰所指定的腾溪科技（股东为张驰及其母祝明月）。JIN LI（李进）、蒲丰年同意按张驰的要求将代张驰持有的合计 7.77% 股权转让至张驰所指定的腾溪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腾溪科技成为先导有限的股东，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动终止。

5、华川集团的股权调整

华川集团后续提出拟提高华川集团的股权比例，经与创业团队协商，创业团队同意向华川集团让渡先导有限的部分股权，使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超过 1/3 并达到 35%，但所调整的股权均从创业团队所持有的股权中扣减，不影响张驰所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因此，2013 年 9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分别与华川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JIN LI（李进）、蒲丰年按照其内部股权分配比例，分别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1.11%、0.56% 的股权转让至华川集团。

综上，在华川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5%，以及张驰的持股比例更正至 7.77% 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a) 华川集团 = 35%

(b) 张驰（腾溪科技） = 7.41% + 0.33% + 0.03% = 7.77%

(c) 蒲丰年 = (100% - 35% - 7.74%) × 33.34% - 0.03% = 19.06%

(d) JIN LI（李进） = (100% - 35% - 7.74%) × 66.66% = 38.1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各方持有先导有限的股权比例已同上述最终确定的比例相符。

四、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澜生物、张驰的访谈，以及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退出的原因，以及分别与各自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时间 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退出原因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	蒲丰年	钧天投资	蒲丰年与钧天投资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丰年拟转让其所持先导有限9.53%的股权，钧天投资有意向购买该9.53%的股权。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826万元	无关联关系
		东方佳钰	蒲丰年与东方佳钰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丰年拟转让其所持先导有限9.53%的股权，东方佳钰有意向购买该9.53%的股权。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826万元	无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	华川集团	华博器械	为回笼投资资金，华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华博器械	华川集团为陆恺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博器械为陆恺之女陆阳及女婿刘爽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5年10月	腾溪科技	腾澜生物	腾溪科技为有限公司，腾澜生物为有限合伙企业，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腾溪科技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腾澜生物。腾溪科技设立目的是持有发行人股权，腾溪科技退出后因不再持股已注销	腾溪科技、腾澜生物的权益均由张驰及其母亲祝明月持有，持有的权益比例分别为80%、20%

(二) 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蒲丰年转让股权并退出

⁵ 此处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时间。

(1) 蒲丰年退出时签署的文件

就蒲丰年本次股权转让并退出事宜，蒲丰年签署了以下文件：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3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蒲丰年自愿将其在先导有限的全部出资 18,260,752.35 元（持股比例为 19.06%），以 36,521,5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腾溪科技。转让协议签署后，腾溪科技应于 20 日之内支付 6,521,500 元作为股权交易定金，蒲丰年一旦收到定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任何第三方商谈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毁约，否则将赔偿腾溪科技双倍定金作为违约处罚；腾溪科技应于协议签署一个月之内向蒲丰年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3,000 万元。双方约定，此协议是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双方清楚先导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可能存的不确定性与潜在的风险。先导有限发展顺利，蒲丰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腾溪科技索要补偿；先导有限发展不顺利，腾溪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蒲丰年索要补偿。
2015年5月26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办理先导有限股权转让与过户时，腾溪科技指定将股份办理至第三人名下时，蒲丰年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腾溪科技指定第三人为受让方的，该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及该补充协议的权利与义务。
2015年5月29日	蒲丰年出具《收条》	蒲丰年确认：2015年5月29日收到腾溪科技汇付的 6,521,500 元。
2015年6月8日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蒲丰年、张驰作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纪要》	同意 JIN LI（李进）向钧天投资和曹勇个人分别借款 1,500 万元，合计借款 3,000 万元，同意 JIN LI（李进）与钧天投资和曹勇分别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同意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将其在先导有限中 10%、8%、2% 的股权分别质押 ⁶ 给钧天投资和曹勇，并相应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2015年6月10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变更与过户》	腾溪科技拟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蒲丰年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额股权转让款项，当蒲丰年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股权转让协议》将正式生效。 腾溪科技指定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作为《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称呼的“第三人”，腾溪科技要求蒲丰年直接

⁶ 该次股权质押，系对投资人钧天投资、曹勇（东方佳钰系委托曹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 1,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该次质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质权注销登记。质押的主要情况为：（1）钧天投资及曹勇分别与 JIN LI（李进）签署《借款合同》，分别向 JIN LI（李进）提供 1,500 万元借款；（2）曹勇、钧天投资分别与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质押合同》，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分别以其持有先导有限 10%、8%、2% 的股权及其附属财产权利、孳息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曹勇、钧天投资的债权提供担保；（3）钧天投资及曹勇分别向 JIN LI（李进）账户打入 1,500 万元；（4）腾溪科技收到 JIN LI（李进）转款 3,000 万元；（5）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支付 3,000 万元。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将股权分别过户给上述两位“第三人”，其中，钧天投资受让 9.53%，东方佳钰受让 9.53%；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明确并提出：腾溪科技支付给蒲丰年的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是受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的委托，代其向蒲丰年支付的，其中代钧天投资支付 18,260,750 元，代东方佳钰支付 18,260,750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出具《收条》	蒲丰年确认：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腾溪科技汇付的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蒲丰年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9.5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钧天投资、东方佳钰，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826 万元。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应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500 万元支付至蒲丰年指定账户，也可由其书面指定的第三人代付该股权转让款；蒲丰年向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提供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应分别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326 万元支付至蒲丰年收款账户或蒲丰年书面指定的代收人账户。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腾溪科技共同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付款确认书》	蒲丰年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腾溪科技和蒲丰年之间签订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股权转让的执行主体变更为蒲丰年和钧天投资、东方佳钰。 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支付的 3,652.15 万元中的合计 3,000 万元视为腾溪科技代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视为蒲丰年已经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蒲丰年已于确认书签署之日返还腾溪科技合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蒲丰年、张驰作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钧天投资受让蒲丰年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6 万元；同意东方佳钰受让蒲丰年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蒲丰年不再是先导有限合营方（股东）。同意蒲丰年辞去先导有限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蒲丰年、腾溪科技共同分别与东方佳钰、钧天投资签署《关于 326 万元的付款确认书》	蒲丰年和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腾溪科技和蒲丰年之间签订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腾溪科技已向蒲丰年支付的 3,652.15 万元中的合计 652 万元视为腾溪科技代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32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视为蒲丰年已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应支付给蒲丰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年的 32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至此在法律上视为蒲丰年已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应向其支付的全部 1,82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蒲丰年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551,645.9 元。

（2）蒲丰年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已取得的前述与蒲丰年退出相关的文件，蒲丰年该次股权转让并退出已完成，且股权转让之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蒲丰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距离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超过 4 年，发行人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收到蒲丰年就本次股权转让与退出事宜所提出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律师函。

在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⁷，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JIN LI（李进）、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就蒲丰年退出事宜收到蒲丰年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蒲丰年发出的律师函等文件。

《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鉴于蒲丰年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已经退出公司，其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同意蒲丰年辞去董事职务，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华川集团与腾溪科技退出时签署的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川集团退出时与华博器械签署了《成都先导

⁷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与 6 月对蒲丰年进行了两次访谈，但均未取得蒲丰年签署的访谈记录。

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腾溪科技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腾溪科技退出时与腾澜生物签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华川集团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根据华川集团、华博器械以及腾澜生物确认文件，华川集团、华博器械与腾澜科技、腾澜生物分别就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的退出事宜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五、2015 年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先导有限于 2015 年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1,407.757007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专有技术	32.07%	已实缴
2	华博器械	3,354.491945	现金	29.40%	已实缴
3	东方佳钰	1,825.241121	现金	16.00%	已实缴
4	钧天投资	1,216.827414	现金	10.67%	已实缴
5	腾澜生物	744.626295	现金	6.53%	已实缴
6	钧天创投	608.413707	现金	5.33%	已实缴
合计		11,407.757007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先导有限 2015 年减资的过程主要如下：

1、董事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元减少至 100,000,000 元，投资总额由 173,480,000 元减少至 152,071,962.87 元。

先导有限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额（万元）
1	JIN LI（李进）	451.156525

序号	减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额（万元）
2	华博器械	414.491945
3	东方佳钰	225.241121
4	钧天投资	149.827414
5	腾澜生物	91.626295
6	钧天创投	75.413707
合计		1,407.757007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先导有限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报纸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先导有限在报纸《华西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先导有限董事会决定减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元减少至 100,000,000 元，请债权人见报后 45 日内前往指定地址向先导有限申报债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导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情况说明》，说明先导有限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不减少公司净资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期满，先导有限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先导有限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报纸上公告其减资事宜。

3、外部审批

2015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号），批复同意本次减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号）。

据此，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报审批机构批准。

4、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12月16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因此，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减资验资

就先导有限的减资事宜，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于2019年5月5日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3），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先导有限已将实收资本14,077,570.07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发行人现有股东认可成都先导的历次股本变动，与成都先导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综上，先导有限2015年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于上述公示信息平台被列为失

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钧天创投的董事和股东、发行人股东钧天投资的投资人陈永存曾经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已经予以消除，具体如下：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永存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过烟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瑞丰”）⁸的法定代表人，荣成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盛泰”）于2018年4月16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申请执行回转，请求烟台瑞丰返还执行款559.9万元及利息，济南中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执行，因烟台瑞丰未能在相关执行通知书指定时间履行其给付义务，济南中院于2018年8月18日作出了《限制消费令》（（2018）鲁01执684号，以下简称“《限消令》”），要求烟台瑞丰及陈永存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随后，济南中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鲁01执684号），支持荣成盛泰的执行回转申请，裁定烟台瑞丰向荣成盛泰返还执行回转相关款项559.9万元及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陈永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存未持有烟台瑞丰的股权，且未担任烟台瑞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曾经担任烟台瑞丰的法定代表人，但已于2018年10月11日工商登记变更为于慧。

陈永存于2019年6月13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对其作出的（2018）鲁01执684号限制消费令。根据陈永存及其代理律师的说明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xgl/>）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

（二）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鉴于《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消令》并未对陈永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限消令》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及其人员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丰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烟台瑞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如有，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15]5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股改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获得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此外，经核查，自 2012 年 2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先导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动中所涉及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等情形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2年3月18日，先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2年6月4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2]94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蒲丰年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0.56%及0.03%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JIN LI（李进）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1.11%及7.74%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	2013年9月1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3年9月9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3]131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未获得蒲丰年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无形资产出资所得税的缴纳证明，鉴于蒲丰年已经退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JIN LI（李进）就该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已包含在其就无形资产（即其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出资缴纳的所得税之中。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蒲丰年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9.53%及9.53%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东方佳钰及钧天投资； 注册资本由9,583.350万元增加至11,407.757007万元，新增1824.407007万元注册资本中，912.2035035万元由东方佳钰以货币出资缴纳，912.2035035万元由钧天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5年6月11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年6月19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83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蒲丰年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包含了专有技术出资 ⁹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⁹ 本次转让股权中所对应的专有技术出资部分。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川集团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29.40% 的股权转让至华博器械；腾溪科技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6.53% 的股权转让至腾澜生物；钧天投资将其在该时点所持 5.33% 的股权转让至钧天创投	2015年10月19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年10月21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62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华川集团、腾澜科技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平价转让，就本次转让并未获得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年12月，减资 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	2015年10月25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年12月14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未减少公司资产，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元由聚智科创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5年12月18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年12月22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6年7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	2016年6月12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6年7月25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6]117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7 年 4 月 ¹⁰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3%、1%、1% 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7 年 3 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 201700111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东方佳钰已为其合伙人申报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钧天投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0.66% 及 0.11% 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 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800171)	股权转让：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¹⁰ 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先导有限、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p>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新增 1,639.613 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 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 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 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p>			<p>增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p>	
<p>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p>	<p>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p>	<p>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p>	<p>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合伙人、东方佳钰合伙人、腾澜生物合伙人已缴纳相关所得税。</p> <p>华博器械、钧天创投为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p> <p>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合伙人办理所得税申报，如主管税务部门追缴其合伙人的所得税，其将促使其合伙人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其合伙人未能合规缴纳所得税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合伙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成都先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鼎晖新趋势承诺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将告知其合伙人应就因成都先导</p>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p>整体变更对其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如有）与其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p> <p>鉴于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所得税（如有）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若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均由巨慈有限承担；长星成长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若因其不配合缴纳税款而使得税务主管部门对成都先导进行了任何处罚，该处罚金额将由长星成长承担。</p>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与长星成长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综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增资	2016年7月：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自有资金	先导有限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融资；腾澜生物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在先导有限本轮融资中追加投资	4.82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6 亿元	/
2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 ¹¹ ：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3%、1%、1%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自有/自筹资金	为先导有限员工预留更多股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 ¹²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同意向聚智科创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4.82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6 年 7 月投资人投资时的价格 4.82 元/注册资本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东方佳钰已为其合伙人申报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钧天投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

¹¹ 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先导有限、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

¹² 聚智科创本次受让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合计先导有限 5% 股权的相关权益系由聚智科创定向、间接享有，先导有限原计划以聚智科创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开展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后续的股权激励实际系在聚智科创中实施，未在聚智科创中实施。

							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3	增资 股权转让	<p>2018年8月：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0.66%及 0.11%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p> <p>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新增 1,639.613 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 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 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 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p>	自有资金	<p>先导有限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新一轮融资聚智科创拟通过变现部分股权，取得资金用于支付其所欠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华博器械拟变现部分股权</p>	15.25 元/ 注册 资本	<p>交易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21.5 亿元</p>	<p>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p> <p>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p>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凭证以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华博器械为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备案的基金，且已出具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九、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1、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鼎晖新趋势。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 Wu 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 Shuge（焦树阁）。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鼎晖”），其股权结构（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境外主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天津鼎晖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85.40%)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100%)
		天津维远投	宁波经济技	宁波经济技	宁波经济技	Access Star

		资管理有限 公司(45%)	术开发区鹏 晖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	术开发区旭 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	术开发区维 均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	Company Limited (100%)
	中国投融资 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14.60%，新 三板公司，证 券代码 834777)	-	-	-	-	-

2、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信息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境外主体，天津鼎晖的各级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110号）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

(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投保
证券代码：	834777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 资产受托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 仓储服务; 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 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 (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 (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701 号 1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B幢701号107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B幢401号105室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持有100%股权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11)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ns_search.jsp#) 的核查,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编号:	178536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12)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ns_search.jsp#) 的核查,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公司编号:	178617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二)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聚智科创实施了第二批员工激励, 相关主体已全部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 聚智

科创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员工激励的《合伙协议》的工商备案。本次员工激励对象中聚智科创新入伙的 25 名合伙人包括：李蓉、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玫烜、李游、史震寰、陈湜、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以下简称“25 名新合伙人”）。

该等人员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李蓉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2	张登友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药物化学总监职务。
3	周思丽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药物化学调研员职务；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4	陈秋霞	于 201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担任编辑职务；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副总监职务。
5	吴波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6	孟晓云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美国加州 Kodiak Sciences Inc.，担任研究科学家职务；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7	王星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组长、助理化学总监和化学副总监职务。
8	刘川	于 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杜克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副总监职务。
9	许文玉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铨维亚医药科技(北京)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临床总监兼总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医学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经理职务；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临床总监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临床总监职务。
10	张晓东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杜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医学院，担任助理教授，博导；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成都威尔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11	辛艳飞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担任研究员、主任助理职务；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毒理总监职务。
12	巩晓明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公司，担任技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术科学平台资深科学家、生物成像及药物靶向分析中国区负责人、标准实验方案系统（SOP）中国区负责人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生物学高级总监。
13	崔巍	于2016年5月毕业于普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14	王少杰	自2014年1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员、研发组长、生产经理职务。
15	刘建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DNA建库组组长职务；自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DNA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职务。
16	兰燕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生物药物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17	蔡政烜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担任博士级研究员职务；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职务；自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副总监职务。
18	李游	于2016年10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大学（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Omaha, Nebraska, USA），获得生物医学信息学博士学位。 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自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信息学资深研发员职务。
19	史震寰	于2014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学研发员职务；自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知识产权经理职务。
20	陈湜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组长，助理总监职务。
21	谢成莲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四川奥邦药业集团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职务；自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质量经理、质量管理副总监职务。
22	陈佳正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
23	瞿庆喜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部研发组长、化学部助理总监、化合物发现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职务。
24	何忠群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四川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招聘助理及总裁助理职务；自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秘书、高级市场专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助理职务。
25	牟奇勇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担任主任科学家（总监）职务；自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康龙化成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监职务；自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三）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2 问的答复，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但如上文所述，其通过聚智科创进行了第二次员工激励，除 25 名新合伙人通过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新合伙人外，聚智科创 7 名原有限合伙人耿世伟、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胡春艳、程学敏、姜怡（以下简称“7 名原合伙人”）分别受让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前述 32 名自然人参照上述规定，就其通过第二次员工激励获得的权益作出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1、25 名新合伙人的锁定期承诺

（1）25 名新合伙人中，李蓉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根据上述其他 24 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职务的新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该等 24 名新合伙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7 名原合伙人的锁定期承诺

(1) 7 名原合伙人中，耿世伟和胡春艳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7 名原合伙人中，万金桥、窦登峰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

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7 名原合伙人中，刘观赛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7 名原合伙人中，姜怡和程学敏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上除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JIN LI（李进）

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华博器械

根据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股权分别由三名自然人陆阳、朱磊和刘爽持有 51%、40%和 9%。根据华博器械的书面确认，华博器械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华博器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聚智科创

根据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东方佳钰

根据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方佳钰分别由曹勇和曹家铭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根据东方佳钰的书面确认，东方佳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

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钧天投资

根据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钧天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九野钧天分别由陈永存和王少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 和 75%。

根据钧天投资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投资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腾澜生物

根据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腾澜生物分别由祝明月和张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根据腾澜生物的书面确认，腾澜生物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巨慈有限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及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巨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	普通股	10,000	83.33%
2	Lim Chen Chen	普通股	667	5.56%
3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333	11.11%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22.67%	境外养老基金
2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L.P.	4.00%	境外养老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4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 & Co. KG	4.00%	境外慈善基金
5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境外大学基金
6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多名自然人间接 100%持股主体
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00%	香港籍自然人 100% 持股主体
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9.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9	Wilshire BVV U.S., L.P.	7.32%	境外养老基金
10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L.P.	4.67%	境外养老基金
11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L.P.	1.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Highsino Group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LIU LIN	42%	香港籍自然人
2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3	HUANG SIWEI	8%	香港籍自然人
4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5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6	Rainbow leap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根据巨慈有限及其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 巨慈有限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渤溢新天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有限合伙)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丹青投资

根据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9.64% 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晖新趋势的间接投资人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二、(一) 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如是, 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 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部分; 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75.60% 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 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合

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9.002% 的认缴出资额, 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9% 的股份, 比例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钧天创投

根据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钧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野钧天	2,000	40.00%
2	王少兰	875	17.50%
3	曹勇	500	10.00%
4	石涛	500	10.00%
5	唐正	500	10.00%
6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7	陈永存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的书面确认, 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长星成长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文件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长星成长由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Sooner Star Limited 由 CDH Growth Fund III(USD Parallel), L.P.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长星成长的书面确认, 长星成长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3、中岭燕园

根据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H6540。

根据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工程咨询系北京市政府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据《北京创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单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签署的《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地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中岭燕园，作为名义出资代表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其间接投资于成都先导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股权结构的核查结果，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德勤、信永中和、中天华、君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包括签字人员和其他主要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

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6年6月，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作为投资方与 JIN LI (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1	新进投资者进入限制	标的公司（即先导有限，下同）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不低于该协议约定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
2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如果实际控制人希望向任何主体（“受让人”）转让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最高值=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额×该股东持有的股权总额/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总额与该股东持有的股权总额之和。如果任一股东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股东购买相关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股东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

序号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3	董事会观察员	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各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作为投资方委派代表有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直接或通过观察员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4	违约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018年8月，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作为投资方与 JIN LI（李进）、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及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1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出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即先导有限，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经董事会（若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和/或股东大会（若目标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
2	股权转让特别权利	在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i）拟议转让其任何股权，以及（ii）转让方收到购买其股权的要约及拟议接受该要约，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最高值=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额×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总额/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总额与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总额之和。 如果任一投资方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的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3	同比例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任何与完成本次交易有关协议而获得权利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增加任何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按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证券以保证该投资方在全面摊薄前的持股比例。
4	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确保目标公司的总体估值不低于任一财务投资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时的估值。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某一投资方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则该等面临投资价格或者成本被稀释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方发行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按比例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从而使发行额外股权后该投资方为其所持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轮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5	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情形（但不包括作为正常经营手段的目标公司重组、分立），在目标公司以清算后所得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本轮投资方为本次交易所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不含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的 100% 的金额，以及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权（不含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对应的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本轮清算优先额”）。若目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本轮投资方的本轮清算优先额，则应按各本轮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资产足以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本轮清算优先额与全体本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本轮清算优先额的比例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对各本轮投资方相应地偿付本轮清算优先额。在全体本轮投资方的所有上述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对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取得相当于该股东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而向模板公司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额的金额。若目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其他股东投资额的，则应按其他股东在目标公司资产足以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投资额与全体其他股东有权获得的投资额的比例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对各其他股东相应地偿付投资额。
6	共同投资优先权	投资方有权以与创始股东和关键人员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优先参与由创始股东或关键人员发起的任何与医疗健康行业有关的投资项目和业务。
7	其他权利	若投资方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依据《公司法》、本协议或其他文件享有的对于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但前提是该等向关联方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不得构成对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目标公司未来若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以拆分及/或重组的新上市主体实施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有权且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随时将投资方持有的权益转换为新上市主体的直接股份，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应与投资方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保持一致。
8	上市承诺	各方同意，以实现目标公司早日（至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出资日后 5 年）完成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实现最低等值市值不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投后估值（“合格上市”）为一致目标，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进程，并积极配合公司达成合规上市条件，以及确保本轮投资方的股份在公司合格上市后具有足够的流通性。
9	违约条款	如果发生下属任意情形时，视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本违约： （1）实际控制人未经董事会（若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和/或股东大会（若目标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包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 （3）公司未经投资方知悉且同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提供借款、转移财产、提供担保等违反善意经营情形的。 如果发生上述根本违约情况的，实际控制人连带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违约金金额=公司最近一期融资估值*实际控制人所占公司股权的 50%，且投资方有权主张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回购，回购金额=投资方投资价格*（1+15%） ⁿ -投资方已获得的股东分红和现金补偿。如果不足一年的，折算成相应比例，n（年数）=投资方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投资方投资公司时增资协议约定的成交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 365。由于股权回购产生的纳税义务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p>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p>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p>如果实际控制人、先导有限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且给投资方或投资方关联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则实际控制人和先导有限应赔偿投资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足以弥补其依本协议认购的增资因此等违约所导致的价值缩减值。</p> <p>若因一方的故意行为、不行为或因其重大过失，而使得任一出资先决条件未能于预计出资日前得到满足的，该方应补偿其他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其为主张及实现上述赔偿而支付的合理成本及花费）。</p> <p>对于本次交易出资日前产生的，或者因本次交易出资日前的行为或不行为引致但在出资日后才显现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责任或任何权利主张，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以及目标公司，并使其免受由此等责任或主张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责任、未能依法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责任、未能向授权专利发明人支付相关奖酬的责任、业务违规或公司运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责任、违反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法律文件而导致的违约责任或第三方索赔等。</p> <p>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p>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2019年3月8日，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1）任何一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第5.1条、第5.3条、第6.1条、第6.2条、第6.4条、第6.5条、第7条、第9条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履约要求，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前述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以及各方就此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除《增资协议》第12.9条“保密义务”条款外，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各方与先导有限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除上述条款外，各方均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各方对《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履行及其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在《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会因《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4) 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2019年3月9日，先导有限与JIN LI（李进）、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任何一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第4.1条、第4.2.2条、第4.3条、第4.4条、第4.6条、第4.7条、第4.9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履约要求，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前述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以及各方就此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除《增资协议》的第十四条“保密”条款外，《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各方与先导有限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的《成都先

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除《增资协议》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条款外，各方均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各方对《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在《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会因《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4) 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一) 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 JIN LI（李进）

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 JIN LI（李进）所持股份不涉及“三类股东”。

(2) 华博器械

根据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股权分别由三名自然人陆阳、朱磊和刘爽持有 51%、40%和 9%。根据华博器械的书面确认，华博器械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华博器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3) 聚智科创

根据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

出资的情形。

(4) 东方佳钰

根据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方佳钰分别由曹勇和曹家铭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根据东方佳钰的书面确认，东方佳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5) 钧天投资

根据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钧天投资的说明及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九野钧天分别由陈永存和王少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 和 75%。

根据钧天投资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投资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6) 腾澜生物

根据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腾澜生物分别由祝明月和张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根据腾澜生物的书面确认，腾澜生物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7) 巨慈有限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及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

巨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	普通股	10,000	83.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Lim Chen Chen	普通股	667	5.56%
3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333	11.11%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22.67%	境外养老基金
2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L.P.	4.00%	境外养老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4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 & Co. KG	4.00%	境外慈善基金
5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境外大学基金
6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多名自然人间接 100%持股主体
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00%	香港籍自然人 100% 持股主体
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9.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9	Wilshire BVV U.S., L.P.	7.32%	境外养老基金
10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L.P.	4.67%	境外养老基金
11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L.P.	1.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Highsino Group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LIU LIN	42%	香港籍自然人
2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3	HUANG SIWEI	8%	香港籍自然人
4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5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6	Rainbow leap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根据巨慈有限及其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8) 渤溢新天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查询，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9）丹青投资

根据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0）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取得的上述书面确认所涵盖的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7.00% 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的范围内，存在以下“三类股东”：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4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2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4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

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稳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6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云南信托-云晖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云南信托-云晖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3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7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8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9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0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9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12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4)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财通资产-清科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3.00% 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6% 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钧天创投

根据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野钧天	2,000	40.00%
2	王少兰	875	17.50%
3	曹勇	500	10.00%
4	石涛	500	10.00%
5	唐正	500	10.00%
6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7	陈永存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2) 长星成长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文件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长星成长由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Sooner Star Limited 由 CDH Growth Fund III(USD Parallel), L.P.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长星成长的书面确认，长星成长及其上述出资人均不属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3）中岭燕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所述，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他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二）“三类股东”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根据博时资本、云南信托和西藏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由其设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承诺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三类股东”调查表》，投资于该等鼎晖新趋势的间接投资人的“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类股东”均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或信托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此外，上述“三类股东”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上述“三类股东”仅直接或间接持有鼎晖新趋势合计 29.86%的认缴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因此，上述“三类股东”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王霖出具的《确认函》，王霖持有“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100%的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王霖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在前述所列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针对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如下：

2019年2月11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9年2月26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市监成）名称变核外字[2019]76号），核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德勤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S00053号），对先导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先导有限净资产为402,644,120.92元。

2019年3月8日，中天华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00号），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102.87万元。

2019年3月8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2,644,120.9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7,102.87万元，并审议通过其他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2019年3月8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

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和中岭燕园合计 13 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净资产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净资产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净资产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净资产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净资产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净资产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净资产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净资产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净资产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净资产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净资产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净资产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净资产	0.833
总计		360,000,000	-	100.000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先导。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同意先导有限

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5号），截至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先导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6,000万元。

2019年3月26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先导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先导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19年3月26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号），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执行后，发行人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三）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慈有限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2、鼎晖新趋势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8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3、长星成长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出具的《说明函》，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控制发行人 6.977% 的股份表决权。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八、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部分。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等书面确认，上述三家新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以外，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下述情况外，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董事李建国间接控制巨慈有限（巨慈有限为由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境外投资主体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管理的境外基金），同时担任巨慈有限的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王霖间接持有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的财产份额或股权，同时担任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长星成长和鼎晖新趋势的间接股东）的董事和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间接股东）的董事。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毕明建、张韦弦、王洋、漆遥、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冉菁菁、任纪州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陶旭东、马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继平、高巍、徐启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杨海蛟、凌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廖继平、范大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赵俊斌、彭跃龙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俊军、荀耿生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机构股东调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家新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三家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1）1 名自然人股东，JIN LI（李进）；（2）6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中岭燕园；（3）6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6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	设立目的	设立时间	股权/出资结构说明	穿透核查人数认定
华博器械	从事进出口贸易	2014.7.25	陆阳、刘爽、朱磊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3
聚智科创	员工持股平台	2015.11.6	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耿世伟，刘观赛，李蓉，袁梦，程学敏，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景兰，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姜怡，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孜烜，李游，史震寰，陈湜，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权益	35（注 1）
东方佳钰	专业投资机构	2015.6.8	曹勇、曹家铭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权益	2
腾澜生物	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投资	2015.7.28	祝明月、张驰合计持有 100% 出资权益	2
巨慈有限	专业投资机构	2015.3.9	巨慈有限为由李建国控制的境外投资主体 Leadyond Capital FundII, L.P.管理的境外基金。Leadyond Capital FundII, L.P.还通过设立尚远有限公司投资宇信科技[300674]。	1（注 2）
长星成长	专业投资机构	2014.1.3	境外基金，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Wu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Shuge（焦树阁）。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资料，Wu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Shuge（焦树阁）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著名投资基金鼎晖新趋	1（注 2）

股东	设立目的	设立时间	股权/出资结构说明	穿透核查人数认定
			势最终实际控制人。长星成长还投资过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注 1：聚智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穿透核查聚智科创时的人数未包括 JIN LI（李进）。

注 2：巨慈有限和长星成长并非为了投资发行人或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而设立的投资主体，故本所律师认为其应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综合考虑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六、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中天华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

2、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发起人协议》、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评估报告与评估复核报告；

3、查验了“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函》；

4、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学历资料以及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 6、取得了英国律师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查询，并走访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 8、查验了张驰、JIN LI（李进）、蒲丰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与《股权代持终止协议》；
- 9、取得并查验了张驰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 10、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及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 11、查验了蒲丰年退出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变更与过户》、《收条》、《付款确认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12、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
- 13、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对其失信记录情况的书面确认；
- 14、查验了陈永存《限制消费令》相关裁判文书；
- 15、取得陈永存及其代理律师的书面确认；
- 16、查验了鼎晖新趋势普通合伙人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相关境外主体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 1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 18、查验了发行人第二次员工激励相关《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聚智科创新增合伙人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19、就“三类股东”及委托持股事项取得并查验全体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0、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

21、查验了部分“三类股东”相关产品协议、投资人名单、登记备案证明等文件；

22、查验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23、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文件；

24、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5、取得了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26、查验了先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27、查验了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中岭燕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内容是一种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JIN LI（李进）、蒲丰年以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向先导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对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张驰对张驰所涉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蒲丰年退出时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但蒲丰年就其转让退出已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股权转让之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蒲丰年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JIN LI（李进）、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就蒲丰年退出事宜收到蒲丰年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蒲丰年发出的律师函等文件。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蒲丰年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已经退出公司，其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同意蒲丰年辞去董事职务，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华川集团、腾溪科技退出时与其分别的受让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 2015 年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于上述公示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陈永存曾经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存《限制消费令》已被依法解除，陈永存《限制消费令》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及其人员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与长星成长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东的出资来

源合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华博器械为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备案的基金，且已出具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8、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但通过聚智科创进行了第二次员工激励，除25名新合伙人通过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新合伙人外，聚智科创7名原有限合伙人分别受让了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前述32名自然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就其通过第二次员工激励获得的权益作出了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历史上除蒲丰年、JIN LI（李进）、张弛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蒲丰年、JIN LI（李进）、张弛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该等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12、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4、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五”部分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反馈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境内公司科辉先导（公司目前持股 71%，西藏龙脉持股 29%），境外公司先导特拉华，并参股一家境外公司 AglaeaPharma。

2017 年 5 月，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签署投资协议，西藏龙脉享有多项特殊权益安排，发行人、西藏龙脉拟对科辉先导研发团队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 12 月，科辉先导向辉瑞发行 25 万美元可转债，辉瑞可选择将其转换为优先股。

请发行人说明：（1）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

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2）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3）西藏龙脉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西藏龙脉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6）参股AglaeaPharma的背景和原因，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参股AglaeaPharma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回复：

一、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

根据科辉先导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科辉先导是发行人孵化出的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代谢、炎症、癌症等相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根据科辉先前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员工简历，科辉先目前共有员工 3 人，3 人均均为博士，其中 WYATT WEI CHEN（陈伟）为科辉先前的总经理，负责科辉先前的管理运作和研发工作，其余两名员工均为科辉先前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与西藏龙脉得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成都科辉先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各方并未按照《关于成都科辉先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约定组建研发创新团队及研发管理团队，亦未明确设立投资协议中提及的“研发目标”，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股权激励条款。

二、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与西藏龙脉得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享有的特殊权利（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中不含估值调整机制）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在科辉先完成新的增资前，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抵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科辉先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在科辉先完成新的增资前，发行人对科辉先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第三人权利会受到一定限制。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2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相关的任何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如果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西藏龙脉得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西藏龙脉得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西藏龙脉得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西藏龙脉得的股权，则西藏龙脉得对	发行人若未来出售科辉先的股权，西藏龙脉得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亦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将对发行人出售科辉先股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西藏龙脉得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明显超出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且发行人亦享有与西藏龙脉得基本对等的共同出售权，因此，该等特殊权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p>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西藏龙脉得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发行人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p> <p>尽管有前述规定，西藏龙脉得可将其在科辉先导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附随义务出售或转让给直接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p>
3	回购权	<p>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西藏龙脉得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发行人应在收到西藏龙脉得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p>	<p>该条款不会导致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且并未与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若相关条件成立、西藏龙脉得行使回购权，则发行人需按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向西藏龙脉得支付约 1,174 万元回购款。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4,442.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约为 1.73 亿元，同时，协议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等，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p>
4	知情权	<p>西藏龙脉得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西藏龙脉得将有权向科辉先导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科辉先导及其子公司将提供给西藏龙脉得如下信息及资料：</p> <p>（1）每月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p> <p>（2）每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p> <p>（3）每日历年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p> <p>（4）新财务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提供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p> <p>（5）西藏龙脉得需要的其他科辉先导信息。</p> <p>科辉先导应就可能对科辉先导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西藏龙脉得。</p>	<p>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若该知情权条款与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冲突，则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p>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西藏龙脉得如对所有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科辉先导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核对科辉先导相关财务资料和其他经营记录，并在合理必要时，就科辉先导经营情况，询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5	董事提名权	科辉先导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西藏龙脉得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同意并保证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董事，另外2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科辉先导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西藏龙脉得同意，发行人不得撤换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	发行人有权提名科辉先导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因此，西藏龙脉得享有的董事提名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6	重大决策否决权	各方同意，科辉先导的以下重大决策或者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解散。	西藏龙脉得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并不涉及科辉先导的日常经营，且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西藏龙脉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以1,000万元认购290万元出资额）成为科辉先导的股东，并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保护投资人利益，符合常规的行业惯例。科辉先导仅为发行人新药研发业务的平台之一，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同时，如上所述，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方并未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相关情形在上市后仍将存续。

	总资产 (万元)	占比 (%)	净资产 (万元)	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217.82	2.38	1,034.45	2.65	-675.55	-
2019年一季度/2019年3月31日	1,139.89	2.19	944.53	2.17	-89.92	-

三、西藏龙脉得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西藏龙脉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西藏龙脉得的详细情况

根据西藏龙脉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西藏龙脉得全称为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

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9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	63.37
3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	19.14
4	杭州卢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60
5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6	叶琳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7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合计			30,300	100.00

西藏龙脉得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6839。除投资科辉先导外，西藏龙脉得还投资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连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企业。

（二）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科辉先导设立于 2017 年 4 月，设立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科辉先导作为新药研发平台，主要针对辉瑞推荐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 之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

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该等靶点用传统筛选方法发现可成药的新分子难度较高，但若项目开发成功，通常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西藏龙脉得是一家专业投资机构，其投资领域包括早期医疗项目。出于对科辉先导业务模式和技术团队研发能力的认可，其作为天使投资人于 2017 年 7 月向科辉先导进行投资。

(三) 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西藏龙脉得出具的书面确认，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王建平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可转换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

1、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辉瑞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 DEL 库定制服务及 DEL 筛选服务。经过双方的长期合作，辉瑞希望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商业合作规模，拓展合作模式，并提出将一些具有较好市场空间的难成药靶点推荐给发行人作为内部新药项目进行研发。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的研发与商业实践，看好 DEL 技术在一些难成药靶点的应用潜力。为此，发行人成立了独立运营的子公司科辉先导，以其作为新药研发平台，针对辉瑞推荐的颇具挑战性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辉瑞除对其推荐的靶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外，还同意通过借款形式支持科辉先导的早期研发，并希望在项目取得其认可的进展时有权选择将该部分债权参考

市场公允价值转为科辉先导的股权，同时对相关创新药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科辉先导与辉瑞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票据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总额为 25 万美元的初始票据 (Initial Note)，并约定若在该协议签署日起 9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成里程碑事件（双方成功达成第一阶段任务，包括确认具有一定功能活性 (IC50) 和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辉瑞应向科辉先导另行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Final Note)。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了《可转换票据》(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作为科辉先导收讫 25 万美元的对价，科辉先导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即到期日）前偿付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清偿本金，可转换票据从发行之日起累计计息，年利率为复利 8%；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完成合格融资，即发行和出售的优先股（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

(Preferred Shares) 累计超过 1,0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的未偿债务应全部或部分自动转为科辉先导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辉瑞亦可自行决定将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未偿债务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 $\frac{\text{全部/部分未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在到期日，若辉瑞未对可转换票

据的全部未偿债务进行转换且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且仍有部分债务未偿还，则辉瑞可选择在到期日将可转换票据的所有债务转换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

换的股数 =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

鉴于科辉先导与辉瑞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并未在约定时间前达成，辉瑞并未向科辉先导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2、发行人与辉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

科辉先导目前正在就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进行邮件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辉瑞尚未作出回应。

4、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将可转换票据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本质上是由辉瑞取得由科辉先导向其发行的带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至少应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常规保护条款、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股权，该等特殊权利在中国境内的私募投资交易中均为常见条款。

若辉瑞行使其转股的权利，科辉先导与辉瑞将依据上述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订新的增资协议，由辉瑞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科辉先导增资，并由科辉先导将辉瑞向其缴纳的增资款定向用于偿还科辉先导对辉瑞的债务。

科辉先导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综上，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

5、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辉瑞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先导特拉华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专门进行商业拓展的子公司，商务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 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 (JP 摩根健康大会)、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先导特拉华通过前述商务拓展发生了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截至目前先导特拉华的净资产、净利润仍为负。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授权可发行的股票总数量及种类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成都先导发行了 1,000,000 股普通股。

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投资总额已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580 万美元，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对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及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六、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与阿格利娅制药（AglaeaPharma 的中文名）的创始人 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经双方深入交流，双方共同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 DEL 技术与 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正在研发的技术（利用蛋白质组学的技术提高新药研发的效率）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如果能够研发成功，通过双方技术的结合，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

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在美国成立了阿格利娅制药，并以此作为平台进行技术研发的概念验证以及进一步的应用开发。发行人同意与阿格利娅制药联合研发新技术，并希望通过先导特拉华向阿格利娅制药进行投资，以分享技术研发成果。

（二）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阿格利娅制药正研发的技术与发行人的 DEL 技术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如果研发成功，通过双方技术的结合，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有利于

发行人的技术拓展和升级。

目前，阿格利娅制药的技术研发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

（三）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

除先导特拉华外，阿格利娅制药的其他股东包括、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和莱美（香港）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1、HONGJUN SONG（宋洪军）博士，美国国籍，1998年至2002年任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2002年至2010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副教授，2018年6月28日至今，任阿格利娅制药董事，现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

2、HENG ZHU（朱衡）博士，美国国籍，1999年至2004年任耶鲁大学细胞与发育生物学系博士后，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兼职教师，2004年至2010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2004年至2019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高通量生物学中心研究员，2008年至2018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师，2009年至2014年任中山大学兼职教师，2010年至2015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阿格利娅制药董事，现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教授。

3、莱美（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9日，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为上市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06）的子公司。

（四）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特拉华持有阿格利娅制药22.5%的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为22.5美元。阿格利娅制药的技术研发目前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技术研发外，阿格利娅制药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同时，根据阿格利娅制药的公司章程，先导特拉华无法对阿格利娅制药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享有阿格利娅制药的董事会席位。发行人及先导特拉华并未参与阿格利娅制药的经营管理。

综上，阿格利娅制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阿格利娅制药的披

露符合相关规定。

七、参股 AglaeaPharma 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特拉华持有阿格利娅制药 225,000 股普通股，认购单价为 0.0001 美元/股，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22.5 美元。

先导特拉华向阿格利娅制药进行投资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5 美元

贷：银行存款 22.5 美元

鉴于阿格利娅制药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其研发的技术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谨慎起见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22.5 美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2.5 美元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科辉先导的公司章程、员工名册、员工简历、社保公积金缴存证明，西藏龙脉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科辉先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科辉先导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开展情况、股权激励安排、与西藏龙脉得的合作情况以及向辉瑞发行可转换票据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

3、查验了西藏龙脉得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解；

5、查验了辉瑞同科辉先导签订的《票据购买协议》及《可转换票据》；

6、查验了先导特拉华的财务报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员工名册；

7、查阅了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及阿格利娅制药的《法律意见书》；

8、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阿格利娅制药的参股背景及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其他股东简历等；

9、检索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06）的公告信息，了解莱美（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激励条款已经终止；

2、西藏龙脉得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3、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王建平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科辉先导与辉瑞签署《票据购买协议》《可转换票据》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不存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就此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发改委备案及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6、发行人就阿格利娅制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聚智科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二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的服务期限为5年，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为聚智科创普通合伙人。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年9月，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认购聚智科创新增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一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万金桥	2.2222	40.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2	胡春艳	2.2222	40.00	财务总监	无
3	窦登峰	2.2222	40.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4	袁梦	1.5556	28.00	人力资源总监	无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5	刘观赛	1.1111	20.0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6	程学敏	0.8889	16.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7	景兰	0.4444	8.00	商务开发总监	无
8	耿世伟	0.3333	6.00	董事会秘书	无
9	姜怡	0.1111	2.00	项目申报高级经理	无
	合计	11.111	200.00	-	-

2019年6月，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从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处受让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二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李蓉	1.5667	39.1680	运营副总裁	无
2	耿世伟	1.4688	36.7200	董事会秘书	无
3	万金桥	0.9792	24.48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4	窦登峰	0.9792	24.48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执行总监	无
5	张登友	0.7834	19.5840	新药项目中心药物化学 总监	无
6	刘观赛	0.5875	14.688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 总监	无
7	周思丽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资深项目经理	无
8	陈秋霞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副总监	无
9	胡春艳	0.3917	9.7920	财务总监	无
10	吴波	0.3917	9.7920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 总监	无
11	程学敏	0.2350	5.875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12	孟晓云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 副总监	无
13	王星	0.1958	4.8960	研发化学中心副 总监	无
14	刘川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副总监	无
15	许文玉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临床 副总监	无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6	张晓东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无
17	辛艳飞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毒理总监	无
18	巩晓明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
19	崔巍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20	王少杰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生产经理	无
21	刘建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DNA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	无
22	兰燕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23	蔡玫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24	李游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资深研发员	无
25	史震寰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知识产权经理	无
26	陈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27	谢成莲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质量管理副总监	无
28	陈佳正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29	瞿庆喜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30	何忠群	0.0783	1.9584	董事长助理	无
31	牟奇勇	0.0392	0.979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化学总监	无
32	姜怡	0.0392	0.9792	项目申报副总监	无
合计		11.3780	284.4576	-	-

注：巩晓明于2018年1月设立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人公司，以下简称“明隽生物”），之后于2018年12月加入公司。根据巩晓明确认，其于入职公司前已将明隽生物的机器设备全部售出，在其加入后，明隽生物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亦不准备开展任何业务。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成都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天府新区名称预核外[2015]第00001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聚

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 LI（李进）、万金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聚智科创。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聚智科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EFG0M），聚智科创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聚智科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设立以来，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聚智科创的投资运作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以 18,222,222 元的价格认购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11,111,111 元，新增的 11,111,111 元注册资本由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与聚智科创、华博器械、钧天投资、JIN LI（李进）、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聚智科创向先导有限增资 18,222,222 元，其中 11,111,111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111,1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同意上述增资，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 号），批复同意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年5月5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4)，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先导有限已收到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11,111元。2019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5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8.86%
2	华博器械	2,940	26.46%
3	东方佳钰	1,600	14.40%
4	聚智科创	1,111.1111	10.00%
5	钧天投资	1,067	9.60%
6	腾澜生物	653	5.88%
7	钧天创投	533	4.8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2、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分别受让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所持先导有限3%、1%、1%的股权，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30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2016年12月30日，钧天创投、腾澜生物、渤溢新天、中岭燕园、丹青投资、JIN LI（李进）分别签署《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说明》，说明其作为先导有限股东，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3月31日，华博器械、东方佳钰和钧天投资分别与聚智科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2017年4月6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201700111。

2017年4月7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工商外企登字[2017]第000036号），对本次变更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5.74%
2	华博器械	2,566.1682	20.59%
3	聚智科创	1,734.1641	13.92%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1.84%
5	钧天投资	942.3894	7.56%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91%
7	渤溢新天	623.0530	5.00%
8	钧天创投	533	4.28%
9	丹青投资	415.3686	3.33%
10	中岭燕园	103.8422	0.83%
合计		12,461.0592	100.00%

3、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将所持先导有限1%、0.66%、1.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12,461.0592万元增加至14,100.6722万元及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聚智科创	巨慈有限	124.6106	1%	1,9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2	华博器械	丹青投资	249.2212	2%	3,800
3	聚智科创	渤溢新天	81.9807	0.66%	1,250
4	聚智科创	中岭燕园	13.6634	0.11%	208.3333

2018年2月6日，聚智科创与巨慈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3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25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5月25日，聚智科创与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共同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腾澜生物、钧天创投、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共同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26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201800171），完成此次变更的商委备案。

2018年8月1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股权转让与同时进行的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2.744%
2	华博器械	2,316.9470	16.431%
3	聚智科创	1,513.9094	10.737%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0.463%
5	钧天投资	942.3894	6.683%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104%
7	巨慈有限	780.4558	5.535%
8	渤溢新天	705.0337	5.00%
9	丹青投资	664.5898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570.5853	4.047%
11	钧天创投	533	3.780%
12	长星成长	413.1825	2.930%
13	中岭燕园	117.5056	0.833%
合计		14,100.6722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合法合规，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提供的调查问卷，该等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合法借贷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不存在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需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共担风险，不存在任何的保底安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的书面确认，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合法，参与员工与其他投

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聚智科创的合伙协议：

1、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的服务期限为 5 年，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在服务期限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1）自授予日起届满 5 年（包括 5 年），激励对象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如进行转让，则需将所持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或者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将相应的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至激励对象，并相应减少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为公司股份公允的市场价。激励对象拟进行激励份额转让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授予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拟全部或部分转让激励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且仅可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初始成本（即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所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与激励对象就此已缴纳的相关税费之和）扣减激励对象已获得的收益（如有）。因该等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最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激励对象持有的份额为不同批次股权激励获授，转让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转让单价。激励对象拟进行激励份额转让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激励对象须保有激励资格，当激励对象丧失激励资格时，激励对象应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述激励份额管理规定外，聚智科创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

（二）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聚智科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伙人退伙的情形。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聚智科创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已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但是并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内的受让主体限制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据此，聚智科创未遵循“闭环原则”。此外，聚智科创穿透后的人数为 35 人，在不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下，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请详见本题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的回复。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聚智科创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1、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聚智科创已通过激励计划、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作出锁定及减持约定，请详见本题之“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的回复。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 JIN LI（李进）、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袁梦、李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

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五）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的确认，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合法借贷资金，聚智科创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聚智科创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聚智科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聚智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名单、任职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 3、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激励计划和激励方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4、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简历、出资及转让价款汇款凭证；
- 5、查阅了聚智科创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聚智科创未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聚智科创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其穿透后的人数为 35 人，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国际、国内知名医药企业；2016年6月起，核心技术人员Barry A. Morgan以顾问身份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9年3月，与公司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劳动合同。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ian 博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3）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是否同时在外兼职，如是，请提供具体的对外供职单位，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4）公司如何防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就相关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采取充分且必要的保护和应对措施；（5）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JIN LI (李进) 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GBR51016302****。JIN LI (李进) 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 (李进) 先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¹³ 计算化学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JIN LI (李进) 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简历

陆恺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恺先生 1971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成都市二轻局供销员、处长；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成都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陆恺先生 1998 年 7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董

¹³ 一家注册地于英国的专注于化学和制药机械和器材的公司。

事长。陆恺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恺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副董事长职务。

陈永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永存先生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房贷部处长；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处长。陈永存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九野钧天高管。陈永存先生现任钧天创投董事、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永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陈永存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王霖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籍。王霖先生 1994 年 8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金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创新与成长投资部管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现任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霖先生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李建国先生，196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国先生1994年6月至1998年4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国先生2007年8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国先生现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远有限公司董事、巨慈有限董事、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rtue Assets Ltd.¹⁴董事。李建国先生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任明非先生，195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明非先生198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先导顾问；任明非先生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职务。

魏于全先生，195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于全先生1986年7月至1991年1月，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与讲师；199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大学副校长。魏于全先生1997年3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魏于全先生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魏于全先生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

¹⁴ 一家注册地于开曼的公司。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海宗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余海宗先生 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泽武先生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 2014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2) 本公司的监事简历

朱艳飞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艳飞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太阳石药业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绿谷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时代方略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咨询顾问；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公司投资中心副总裁兼医药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天士力资本医药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朱艳飞先生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艳飞先生现任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艳飞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徐晨晖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晨晖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四川大学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徐晨晖先生 1999 年 5 月至今，

任华川集团驻俄罗斯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3)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窦登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窦登峰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美国梅奥医学中心博士后。窦登峰先生 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职务。

李蓉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蓉女士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团委书记；199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李蓉女士 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胡春艳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春艳女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任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损耗控制负责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驻场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胡春艳女士 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财务总监职务。

耿世伟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耿世伟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名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 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袁梦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梦女士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成都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袁梦女士 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务。

(4) 本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Barry A. Morgan 先生，194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英国双重国籍。Barry A. Morgan 先生 1974 年至 1980 年，任 Reckitt and Colman Ltd.¹⁵ 研究员；1980 年至 1993 年，任 Sterling Research Group¹⁶ 研究员；1993 年至 2001 年，任 Biomeasure Inc.¹⁷ 化学发展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普雷西斯制药化学技术部门高级副总裁；2007 年至 2012 年，任 GSK 分子发现部副总裁和业务部门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休斯顿贝勒医学院病例免疫学、药理学教授、药物发现中心主任。Barry A. Morgan 先生 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顾问、首席科学家。

二、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各业务模式、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DEL 库定制服务	研发化学中心	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化学合成服务				
DEL 筛选服务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	是	不涉及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新药项目中心	JIN LI (李进)	是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研发化学中心			

¹⁵ 利洁时集团的前身，一家专注于健康、卫生和家居护理的英国公司。

¹⁶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¹⁷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细胞筛选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功能性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共计 8 个，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肿瘤药物	新药研发由新药项目中心负责，JIN LI (李进) 为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HDAC I/Ib	许文玉	否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因此，将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JIN LI (李进)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认定各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Trk	辛艳飞	否	
		HDAC6	白晓光	否	
		STING	张登友	否	
		SPHK2	崔巍	否	
		CD155	张晓东	否	
其他	ROCK2	衡晓洁	否		
	IL-17A	张登友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548.3	JIN LI (李进)、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2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088.4	JIN LI (李进)、窦登峰、陈仰、王星、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3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2710.7	JIN LI (李进)、斯托克斯 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4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1271.8	JIN LI (李进)、斯托克斯 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5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6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7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8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ZL201510527391.7	JIN LI (李进)、万金桥、陈仰、朱红玉、刘观赛、窦登峰
9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18832.7	JIN LI (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10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1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2	化合物投与前驅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剤	JP6215455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3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4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陈仰、江洋、钟丽娜、葛啸虎、黄奇、宋宏梅、胡晓、易磊、杨本艳姿、钟国庆、朱红玉、李雪明、高剑、穆云、李才奎、刘绍军已离职。斯托克斯 迈克尔 (Michael Stocks) 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JIN LI (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已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星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陈湜任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瞿庆喜任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冯静超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A，潘飞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B，吕鹏任新药项目中心研发员 A，综合考虑前述 6 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an 博士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Alex Shaginian 博士为发行人的外聘顾问，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顾问服务合同》。由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并非公司的员工，且其主要负责商务开发而非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的公司网站 (<https://www.hitgen.com/index.php?s=/home/index/index.html>)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公司网站对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的披露进行了修改，与发行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外部顾问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共 7 人，该等人员或其所在公司均已同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顾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同签署情况	协议重要内容
1	顾问 A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在美国开展商务拓展工作；向合作者展示筛选后分析报告；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2	顾问 B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3	顾问 C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4	顾问 D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新药项目转让及 DEL 商务合同的跟进；协助商业战略设计及商务开发团队组建规划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5	顾问 E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提供 DEL 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向 CEO 汇报。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报销其他费用。
6	顾问 F	发行人同 Nottingham University Industrial & Commercial Enterprise Ltd. (诺丁汉大学工商有限公司) 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F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高质量且可综合访问，适应 DNA 编码合成技术的库设计；提供一般合成和药物化学咨询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费用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7	顾问 G	发行人同 384 Biopharma Consulting Limited (384 生物制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G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欧洲、北美地区潜在客户识别、引荐及协议签订相关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商务拓展相关费用。

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合同，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根据美国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四、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是否同时在外兼职，如是，请提供具体的对外供职单位，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 Barry A. Morgan 的访谈以及 Barry A. Morgan 的书面确认，自 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其同时在德克萨斯州健康科学大学休斯顿分校的德克萨斯治疗研究所担任兼职教授；该学校单方面向 Barry A. Morgan 颁发聘用信 (Offer Letter)，但 Barry A. Morgan 与该学校并未签署任何书

面协议，也未从该学校领取薪酬，该学校未限制 Barry A. Morgan 的对外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 Barry A. Morgan 的访谈以及 Barry A. Morgan 的书面确认，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五、公司如何防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就相关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采取充分且必要的保护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为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由项目管理部负责，由研发技术部门和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人员负责收集并对具有申请专利前景的信息进行整理，初次获取的新颖信息经整理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知识产权相关人员则被授权获取详细的相关技术信息；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公司负责专利事务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制资料，各种产品配方、产品图纸和实验流程、方法、材料和记录等属于绝密信息，知晓范围限定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与绝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董事长负责领导保密的全面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如果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公司秘密，应先由董事长或指定的保密工作负责人批准；公司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离开公司后，若利用在公司掌握或接触的由公司拥有专利或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或商业信息，或利用公司专有技术或未公开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而做出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应当提前征得公司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知识产权费，否则视为侵犯公司的无形财产权益，公司有权采取起诉(但不限于起诉)在内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涉及员工对公司秘密的泄露，惩罚措施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保密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已与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与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资深研发员及以上的研发人员《竞业限制合同》,与从事管理事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与相关人员在《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或经公司的书面同意外,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人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以透露、泄露、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他人知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无论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后,从事研发事务的人员仍对以上信息承担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义务,直到该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已合法成为公开信息;研发人员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等,均属于发行人;若因违反保密要求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第三方的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指控时,该员工应承担发行人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赔偿责任,员工应全额赔偿给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其他经济损失;上述应诉费用和赔偿费用发行人可直接从员工的工资报酬中扣除;如违反了保密义务,则公司有权根据员工泄密的内容、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任意选择适用下列任一种方式来要求员工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依法追究员工的其他法律责任:(1)员工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0 元;(2)员工按当月从公司领取薪资总额的 12 倍赔偿给公司;(3)按照公司因员工的泄密所遭受的损失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30%的赔偿,并另外负担公司进行调查及处理的各项费用;(4)按照公司投入到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00%的赔偿;(5)按照公司将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2 倍的赔偿。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在《竞业限制合同》中约定,公司同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员工确认,将其从公司不时取得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利益构成其承诺的全部对价,若其违

反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全部对价 10 倍金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在《保密协议》中约定，未从事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财务信息、董事会信息等进行保密，离职后也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了保密义务，则公司有权根据员工泄密的内容、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任意选择适用下列任一种方式来要求员工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依法追究员工的其他法律责任：

(1) 员工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0 元；(2) 员工按当月从公司领取薪资总额的 12 倍赔偿给公司；(3) 按照公司因员工的泄密所遭受的损失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30% 的赔偿，并另外负担公司进行调查及处理的各项费用；(4) 按照公司投入到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00% 的赔偿；(5) 按照公司将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2 倍的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发行人亦未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

六、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人数	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016 年度	27 人	115 人	23.48%
2017 年度	28 人	176 人	15.91%
2018 年度	79 人	232 人	34.52%
2019 年 1-3 月	13 人	264 人	4.92%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从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三环内）搬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五环外，距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约 20 公里），鉴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新建园区，离市中心较远，周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该年度离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合计 147 人，

该等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职级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数	70人	47人	13人	17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47.62%	31.97%	8.84%	11.56%
职级（注）	1-3级	4-6级	7-9级	9级以上
人数	80人	54人	11人	2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54.42%	36.73%	7.48%	1.36%

注：发行人员工职级分为15级，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1至12级。其中，公司3级及以下岗位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文献阅读、实验记录、形成定期报告等；4至6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实验方案，对项目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等；7至9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企业研发规划，领导团队研发工作等；9级以上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研究方案，建设药物化学研发团队，领导并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等。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王少兰、张驰、曹勇、任明非。

2018年5月26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新增投资人鼎晖新趋势委派的董事王霖取代原股东华博器械委派的董事刘汉碧。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JIN LI（李进）、陆恺、陈永存、李建国、任明非、王霖、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陈永存与退出董事王少兰均为股东钧天投资的关联方；新任董事李建国为新增投资人巨慈有限的关联方，退出董事曹勇、张驰为早期投资人东方佳钰、腾澜生物的关联方；新任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先导有限的总理由JIN LI（李进）担任，财务总监由胡春艳担任。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总经理,万金桥担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窦登峰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李蓉担任运营副总裁,胡春艳担任财务总监,耿世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袁梦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三年。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蓉自2017年10月至今),上述人员均就职于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先导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

2016年6月23日,Barry A. Morgan与先导有限签订《顾问合同》,作为先导有限的顾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Barry A. Morgan签署了劳动合同,Barry A. Morgan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八、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 3、查验了公司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情况统计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新药研发项目情况;
- 4、查验了发行人同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服务协议、公司网站对相关人员的介绍;

- 5、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6、对 Barry A. Morgan 进行了访谈；
- 7、查验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协议》；
- 8、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 9、查验了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协议、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
- 10、查验了公司相关董事委派文件、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应认定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 2、对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公司，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 3、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发行人亦未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
- 5、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反馈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Jin Li（李进）于2011年3月构思了两项有关DEL技术的发明创意，并于2012年12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后于2015年获得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是否为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专利与蒲丰年2012年3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2012年12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Jin Li（李进）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可有效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是否为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运用“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开展业务，“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是发行人基于DEL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以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为基础，于2012年至2019年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工作，基于不断改进和创新而形成。

两项专利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得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但截至2019年3月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4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6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

（二）两项专利是否为 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

1、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不属于 JIN LI（李进）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阿斯利康不太可能（“unlikely”）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这样的权利要求；根据英国律师公开信息检索，阿斯利康在英国并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根据检索，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相关的专利，故阿斯利康无法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此外，根据检索结果，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二、（一）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部分。

因此，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因此不构成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职务发明。

2、“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不属于阿斯利康，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出资至公司后，即成为了发行人的技术。两项专利是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当时的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与技术

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的，相关研发工作系其作为发行人员工的主要职责，因此，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专利的申请人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三）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4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6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

根据相关专利申请文件，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记载了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该等方法是概念性的基础性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两项专利依靠“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对该专有技术进行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并增加了一种新的 DNA 编码设计方式，更有利于实际应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二）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

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原因、过程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主要原因、过程如下：

经访谈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在 2011 年尚在英国，蒲丰年系 JIN LI（李进）在四川大学的校友并在国内，JIN LI（李进）基于便利角度等综合考虑，由蒲丰年作为申请人，以蒲丰年和 JIN LI（李进）为发明人，于 2011 年 5 月进行“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所对应的“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

经访谈 JIN LI（李进），2011 年申请时的申请人蒲丰年并未实际参与专有技术的研究与发明。JIN LI（李进）与蒲丰年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专利权属转让协议》，约定：2011 年 5 月 10 日，以蒲丰年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两项发明专利申请，这两项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均均为 JIN LI（李进）。鉴于 JIN LI（李进）是前述发明专利的实际发明人，因此，蒲丰年将这两项专利的权属转让给以 JIN LI（李进）为创始人的 HitGen（筹）。因此，该《专利权属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及一切权益最终由发行人拥有。

就前述两项专利申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视为撤回通知书》，说明“上述专利申请，因申请人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出的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相关费用，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经访谈 JIN LI（李进），前述情形的主要背景如下：在专利申请提交后，JIN LI（李进）经过慎重考虑，认为当时的专有技术还只是框架性构想，并没有实验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完善后再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概率会更高。同时，根据专利法，专利的申请人会被登记为最终的权利人，而当时仅有蒲丰年个人被登记为申请人，因此，前述情形主要是基于前述考虑以及为了避免该等情形而发生的。

(2) 除前述申请情形外，就前述两项专利，还存在 2 次申请与撤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访谈 JIN LI (李进), 发行人与 JIN LI (李进) 认可由先导有限与 JIN LI (李进) 作为申请人申请以专有技术作为基础的发明专利, 则视为蒲丰年已经履行了专有技术权益出资的义务, 因此, 先导有限、JIN LI (李进) 作为申请人, 以蒲丰年和 JIN LI (李进) 为发明人, 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 201210055349.6) 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 201210055395.6) 的专利申请。

经访谈 JIN LI (李进), 发行人认可 JIN LI (李进) 将专利申请优先权转给先导有限, 再由先导有限单方作为申请人再行申请, 则视为 JIN LI (李进) 已经履行了专有技术权益出资的义务, 因此, 先导有限作为申请人, 以蒲丰年和 JIN LI (李进) 为发明人, 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 201210074655.4) 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 201210074434.7) 的专利申请。

先导有限与 JIN LI (李进) 考虑到“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的申请人已变更为先导有限, 而专有技术当时还只是概念性的方法, 并没有实验数据支撑, 如进一步完善后再申请专利, 获得授权的概率会更高。因此, 申请人未缴纳申请费, 被视为撤回。

此外, 根据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高远”)出具的《说明函》, 上述 2011 年 5 月、2012 年、2012 年 3 月分别申请的“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内容相同; 上述 2011 年 5 月、2012 年、2012 年 3 月分别申请的“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内容相同。

2、2011 年 5 月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1 年 5 月的申请文件中主要提出了概念性的基础性理论方法, 并没有相关实验数据。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主要增加了一种新的 DNA 编码设计方式, 补充了相关实验数据, 更有利于实际应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2011 年 5 月以蒲丰年作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的申请文件之间在技术原理层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但 2012 年 12 月的申请文件更加完善, 技术可靠性得到实际验证, 并且通过从理论到应用的探索, 填充了对于实际应用

所必须的具体技术条件和信息。

三、JIN LI（李进）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可有效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之间的该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英国律师了解，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亦未计划在其内部建立 DEL 技术相关项目（因此与外部公司 X-Chem 合作），且英国律师了解到，阿斯利康与 X-Chem 的合作关系最终于 2012 年 5 月建立，现在合作仍在继续。阿斯利康当时无任何有关于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利号 CN 201110119436.9 及 CN 201110119452.8 的两项专利、DEL 技术相关的商业机密。因为当时相关内容并不存在，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由于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而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 breach”）其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由于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X-Chem 和 Nuevolution 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 X-Chem and Nuevolution”），且该文件未被发行人“使用”（“use”）或被 JIN LI（李进）滥用（“misuse”）。同时，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即使追索非劳动合同项下义务，也会因为难以证明事实损失而缺少起诉理由，所以，相应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会非常有限（“very limited”）。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JIN LI（李进）已与发行人签署《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协议约定，若因 JIN LI（李进）违反《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

第三方的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指控时，JIN LI（李进）应当承担发行人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赔偿责任时，JIN LI（李进）应全额赔偿给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发行人其它经营损失。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的《研究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查验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进行了相关检索；
- 4、对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
- 5、查验了“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以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的权利要求书等专利申请文件；
- 6、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
-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高远出具的《说明函》；
- 8、查验了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

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意见，“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因此不构成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职务发明；两项专利系由先导有限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之间的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由于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而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 breach”）其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由于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X-Chem 和 Nuevolution 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 X-Chem and Nuevolution”），且该文件未被发行人“使用”（“use”）或被 JIN LI（李进）滥用（“misuse”）。同时，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即使追索非劳动合同项下义务，也会因为难以证明事实损失而缺少起诉理由，所以，相应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会非常有限（“very limited”），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此外，JIN LI（李进）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以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反馈问题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拥有房产、土地，向成都生物城租赁物业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地，该等无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募投

项目亦包括大量的建设投资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房产的背景，产生租赁瑕疵的原因，解决该等瑕疵事项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房产的背景，产生租赁瑕疵的原因，解决该等瑕疵事项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出租方成都生物城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建设管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以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智慧健康为产业主攻方向，发行人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首批入驻企业，租赁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房产（以下简称“C2 栋房产”）作为主要营业地。

根据成都生物城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生物城已就 C2 栋房产所在地块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5046 号），并就 C2 栋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WC510122201721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SWC51012220173100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施 SWC[2018]002 号）。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先导现经营、办公用楼（C2 楼）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地块，成都生物城为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 C2 楼的所有权人；鉴于园区内部分规划建筑尚处于在建状态，成都生物城将在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竣工后再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成都生物城确认 C2 栋物业办理该等验收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

宜的函》，成都生物城确认，如因 C2 楼未办理前述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成都先导造成相应损失，则成都生物城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

2019年5月12日，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先导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成都先导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包括构建“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新药中试及生产基地”，具体包括建设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中心，化合物发现和优化大楼、数据管理与计算科学中心、生物医学大楼、药物化学大楼、动物试验中心、GMP 中试原料药车间、GMP 中试制剂车间和综合办公大楼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成都先导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额中约 6.6 亿元拟用于“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2) 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查验了 C2 栋房产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C2 栋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查验了成都生物城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JIN LI（李进）及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 4、查验了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5、查验了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 6、查验了《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有9项发明专利，5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中同一技术在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映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1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中国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英国、法国、德国
	化合物投与前驅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剤	JP6215455	日本
2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中国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美国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日本
3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中国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日本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形成了“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的主营业务。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 Scripps 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其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并构思了两项有关 DEL 技术的发明创意。

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

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了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555548.3 和 ZL201210555088.4）以及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与 DEL 技术相关的 9 项境内发明专利、5 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 3、查验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和“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的专利申请文件；
- 4、查阅了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 5、对 JIN LI（李进）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
- 6、查阅了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 7、查阅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通过走访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现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701 吨/年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消毒后依托园区已建一体化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 吨 /天;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排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正常
	氨氮	0.0405 吨/年		正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4 吨/年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	正常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吸附、排气筒、二级生物安全柜、三级滤网等装置	
噪声	中央空调外机噪声、通风设备噪声	<60 分贝	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并在楼顶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	76.611 吨/年	外售废品回收站、统一交由厂家回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
	危险废物	181.3 吨/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动物防疫条件资质的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正常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20	721	52	2
危废处置费用	15.37	52.24	27.14	23.42
环评费用	6	11	/	/
环保总费用	41.37	784.24	79.14	25.42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业务量相对较小，研发服务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用于环保支出的金额也较小。2018 年度，公司因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重新购买、安装了环保设备，因此环保投入、费用支出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之中补充披露、修改：

(一)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资 2,282.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0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150	新建
	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		5	新建
	对动物房清洗废水及涉及到生物实验的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进行消毒		10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000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生物安全废气	通风柜+二级生物安全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恶臭气体	通风柜+过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加强管理，并在楼顶风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25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
	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
	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及动物尸体冷藏存放间		50	新建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进行分区防渗		30	新建
合计	/		2,282	/

(二)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资 682.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

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1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来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		/	依托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600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针对低沸点有机试剂，先采用冷凝回收装置进行冷凝回收；针对二乙氨、四氢呋喃、乙腈等嗅阈值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恶臭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柜+臭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查相关设备，加强管理，并在楼顶风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25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
	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
	修建危废暂存处		30	新建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进行分区防渗		20	新建
合计	/		682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 2、检索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 3、查验了发行人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动物防疫条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

- 4、查验了发行人拟投资（拟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查验了《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 6、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查验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及《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拟建项目（包括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反馈问题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需用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

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用许可；
-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专人管理；
-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 5、使用前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6、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6月27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年6月27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年1月7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5年。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年5月13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BSL-2-A备（2019）第0422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5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年4月24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I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年4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

起3年。

2018年6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相关的台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8月7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 并获授 2 项发明专利(为成都先导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 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 DEL 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先导职工人数 112 人, 其中科技人员 82 人, 占员工总数 73.2%。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成都先导销售收入合计 915.33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4,188.66 万元(占收入比例 457.6%), 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5 年度, 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 642.56 万元, 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的规定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年度, 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 642.56 万元, 总收入 642.56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00%, 不低于 60%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8 项自主知识产权, 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成都先导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 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 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先导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三)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2016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6 年起三年度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批准，或国家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 2016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较低。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336.76	1,134.11	670.25	424.66
社保实缴金额	286.29	698.92	311.20	198.35
公积金应缴金额	108.37	361.59	215.51	137.48
公积金实缴金额	93.21	278.19	173.44	108.72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65.62	518.60	401.11	255.06
发行人净利润	4,442.33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48%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前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15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09人	280人	212人	143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1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6人	9人	4人	5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1.9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注)	0人	5人	2人	3人
自愿放弃	0人	1人	1人	1人
退休返聘	1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1人	1人	0人	0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6人	9人	4人	5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买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9.17万元、15.32万元、15.99万元及6.03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15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01人	248人	188人	126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6%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4人	41人	28人	22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4%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试用期员工	3人	35人	23人	19人
自愿放弃	1人	0人	0人	0人
退休返聘	1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5人	4人	4人	2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14人	41人	28人	22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8.76万元、42.06万元、83.40万元及15.16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217.14 万元、343.72 万元、419.21 万元及 44.44 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 3、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就前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年2月，Jin Li（李进）与董事会秘书共同设立了聚智科成（有限合伙），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XCELLA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2）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2）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

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一) 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

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

(1) 根据聚智科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关于出资及相关债权债务归属事宜的协议》，聚智科成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资额为 100 万元，由 JIN LI（李进）与耿世伟合计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其中，JIN LI（李进）持有 99.9% 的份额，耿世伟持有 0.1% 的份额。

2017 年 3 月 21 日，聚智科成与 JIN LI（李进）签署《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增资 62.3053 万元，占聚智科创的权益比例为 35.93%。

2016 年 12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以及先导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定与决议，同意聚智科创分别受让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所持先导有限 3%、1%、1% 的股权，前述股权受让系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聚智科创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受让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合计先导有限 5% 股权的相关权益系由聚智科成定向、间接享有。因此，聚智科成设立并向聚智科创增资，以及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合计向聚智科创转让 5% 股权属于一揽子计划。

(2)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合计向聚智科创转让 5% 股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合计			623.0530	5%	3,000

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各合伙人的确认，上述先导有限 5% 的股权系由聚智科成间接持有，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聚智科成享有或承担，与聚智科创其他股东无关。

综上，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 股权，以实现发行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的目标。

2、聚智科成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

根据聚智科成的确认，聚智科成未制定关于未来的发展规划，也未制定注销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与其配偶，以及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为聚智科创、聚智科成与 Xcella Ltd.，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Xcella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及之子担任董事

1、聚智科创和聚智科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相关协议，聚智科创、聚智科成的工商登记资料

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 股权，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均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聚智科创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聚智科成除了持有聚智科创份额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聚智科创、聚智科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相似，不具有上下游关系，不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研发、生产、检测业务以及技术来源的问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聚智科创与聚智科成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聚智科创、聚智科成未有员工及设备，住所分别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 39 号以及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4 栋 8 楼 801，与发行人在场地、设备、人员方面独立。

2、Xcella Ltd.

Xcella Ltd.为一家于英国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于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仅为发行人提供生物医疗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具体涉及市场研究、行业趋势预测；安排海外顾问；组织开展商业联络推广活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cella Ltd 的实际控制人，即 JIN LI（李进）的配偶已回国任发行人采购部高级供应链总监，Xcella Ltd.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 Xcella Ltd.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 Xcella Ltd.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 Xcella Ltd.的确认，Xcella Ltd.为商业咨询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物医疗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Xcella Ltd.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研发、生产、检测等活动，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技术来源或者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Xcella Ltd.由 JIN LI（李进）的配偶实际控制并由 JIN LI（李进）的配偶和儿子负责实际经营，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 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 股权，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均无实际经营业务；Xcella Ltd. 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咨询业务，目前已不具体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期间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 JIN LI（李进）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2、取得并查验了聚智科创与聚智科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取得并查验了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关于出资及相关债权债务归属事宜的协议》；

4、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

5、查验了 Xcella Ltd.的公司注册文件、Xcella Ltd.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 Xcella Ltd.的资金流水，对 Xcella Ltd.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

6、取得并查验了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25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王霖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进一步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并通过聚智科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 的股份表决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是

3、除上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	陆阳	为夫妻关系，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陆阳为陆恺的女儿	否
3	刘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5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6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7	钧天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兼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否
8	钧天创投		
9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0	王少兰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11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管	否
12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李建国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3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14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朱艳飞担任总经理	是
15	鼎晖新趋势	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16	长星成长		是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是
3	阿格利娅制药	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JIN LI (李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否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是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是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是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否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是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否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否
13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是
14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否
15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否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否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四川萃趣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否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公司		
3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否
4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是
5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6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¹⁸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¹⁹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总经理	否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否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否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否
7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8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²⁰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9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¹⁸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¹⁹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系鼎晖新趋势控制的企业。

²⁰ 根据陈永存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变更为“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0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1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12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3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4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5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兼经理	是
16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7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控制	是
18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9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2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2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7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公司		
2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²¹	是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是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担任董事并直接控制	是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间接控制	是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²² ，已注销	否
2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²³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是
3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否
4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²¹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²² 根据华川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因此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²³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博器械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所持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第三方，转让完成后即不再控制该企业。因此，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5	成都奥卡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弛担任董事	是
6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弛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否
7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弛担任经理	否
8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9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否
10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²⁴	否
11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否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是
13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14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²⁵	是
15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胡春艳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否
16	Xcella Ltd.	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7	西藏龙脉得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是
18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19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	田野		否
21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是
22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否

除上述列出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

²⁴ 根据花儿影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因此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²⁵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陈永存自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陈永存担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刘汉碧	曾任先导有限董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辞去先导有限董事
2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²⁶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进行转让的情况，相关企业为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建”）、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际田野”）与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蓉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以及华川蓉欧均未注销。

²⁶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 北京弘建、州际田野

田野系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州际田野 99.01% 的股权,与州际田野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曾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因此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在过去 12 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的份额转让完成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弘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北京弘建 (原持有钧天投资 90% 份额)	州际田野 (94.06%)	田野 (99.01%)
		陈玉莲 (0.99%)
	田野 (4.95%)	--
	陈玉莲 (0.99%)	--

①北京弘建

北京弘建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 60%、20% 以及 10% 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弘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弘建已退出钧天投资,且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②州际田野

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北京弘建转让其所持钧天投资份额后,州际田野相应也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州际田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

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及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其系因北京弘建不再持有钧天投资份额导致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州际田野自身不存在转让行为，因此不存在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1）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王少兰除与九野钧天、钧天创投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陈永存除与九野钧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九野钧天除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王少兰以及陈永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华川蓉欧

华川蓉欧原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四川萃趣将其所持华川蓉欧 70% 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川蓉欧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川蓉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销售汽车；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I、II类医疗器械（不含前置许可类及限制类）；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川蓉欧的总资产为7,739.61元，所有者权益为-7,960.39元；2018年度，华川蓉欧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86.77元。报告期内，华川蓉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华川蓉欧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受让方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除与华川集团、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锦”）、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萃趣、华博器械之间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1	优力歌	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7月15日注销
2	成都华锦	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注销
3	成都汇桓	张驰担任曾执行董事	2019年8月23日注销

前述企业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优力歌

根据优力歌的股东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力歌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并于2019年7月15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的经营

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是花儿影视的全资子公司，花儿影视注册成立优力歌，并由优力歌与花儿影视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优力歌自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力歌的总资产为53,559.22元，股东权益为-13,971.89元；2018年度，优力歌的经营成果为-967.69元，净利润为-967.69元。报告期内，优力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成都华锦

根据成都华锦的股东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013087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成立于1998年12月2日，并于2019年7月22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成都华锦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五金、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畜产品、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华锦的总资产为11,134,275.55元,净资产为11,134,275.55元;2018年度,成都华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32.9元。报告期内,成都华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成都汇桓

根据张驰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014956号）以及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成立于2004年6月1日，并于2019年8月23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成都汇桓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监理;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但成都汇桓自2008年起不再继续经营。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报告期内，成都汇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田穗波（SUIBO LI）、吴庆芝、Michael Manchuan Li 与 Hannah Manshin Li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近五年对外投资情况
田穗波 (SUIBO LI)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英国柴郡语言培训学校担任校长 2016 年至今，在 Xcella Ltd.担任董事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吴庆芝	实际控制人之母	退休	无
Michael Manchuan Li	实际控制人之子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英国曼彻斯特语法学校读书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Hannah Manshin Li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英国威辛顿女子学校读书 2018 年 10 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无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付职工薪酬。

(1)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公司研发实验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进口基因测序试剂，2016 年公司不具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均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故公司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公司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为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使用。公司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情况。2017 年，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需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故 2017 年至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仅采购少量消费品。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基因测序试剂，主要为进口试剂盒，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向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试剂盒价格相似。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的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节约公司直接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成本，公司非排他性地委托 Xcella 作为所在地欧洲的代表，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当中拓展商业机会，为公司除现有客户外，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未来双方的业务关系不再继续。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

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水平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JIN LI（李进）、华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四川萃趣 2017 年发生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临时借款 800.00 万元，华川集团作为保证人，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5) 代付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向该公司支付 345.25 万元、644.42 万元和 49.5 万元，由其发放给公司上述人员作为薪酬。2019 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不再发生和继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补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其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6)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7)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确认：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注销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优力歌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注销后，其货币资金在销户时已转回花儿影视账户，除此之外，优力歌没有其他资产；优力歌未实际从事业务，其注销后亦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原优力歌员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优力歌签订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花儿影视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花儿影视说明，优力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成都华锦

根据《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华锦前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业务，自 2010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已

无实质资产且长年无工作人员。成都华锦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分配及人员安排。

华川集团说明，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共同决定并通过决议予以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陆恺先生对公司注销亦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不影响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成都汇桓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成都汇桓股东；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经营，人员已解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19]56703 号），成都汇桓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说明其于 2009 年 10 月公司资料遗失导致其 2016 年 7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成都汇桓的注销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汇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汇桓的前述处罚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转让后，北京弘建

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全球商务拓展部、财务部、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王霖的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 2、取得并查阅了鼎晖新趋势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的序时账；

4、取得并查阅了王少兰、陈永存、九野钧天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优力歌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成都华锦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了 Xcella Ltd. 的公司登记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9、查阅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补充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根据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的注销的关联企业优力歌、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文件，成都汇桓在存续期间存在处罚情形，且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3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反馈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为1,714.99万元、3,079.84万元、3,839.79和2,852.4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3）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

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DEL 库定制服务、DEL 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二) 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注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839.79	3,079.84	1,714.99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1)	15,048.86	10,539.75	4,425.48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2%	29.22%	38.75%

注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 DEL 筛选收入与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与默沙东的 DEL 筛选服务及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 (因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为 FTE 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注2：2018 年度的未来一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5%、29.22% 和 25.52% (年化数据)，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情况分析”之“(4) 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019年3月31日				
1	辉瑞	1,041.45	36.5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16.02	18.09%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1.03	16.16%	DEL 筛选
4	巴斯夫	156.30	5.48%	DEL 筛选
5	BioAge	148.13	5.19%	DEL 筛选
合计		2,322.94	81.44%	
2018年12月31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 筛选
4	LG 化学	410.39	10.69%	DEL 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 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年12月31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 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 筛选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 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 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辉瑞	569.16	33.19%	DEL 筛选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DEL 筛选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DEL 筛选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38.72	8.09%	DEL 筛选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DEL 筛选
合计		1,402.98	81.81%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共两笔，金额较小，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纽瑞克斯公司 (Nurix, Inc.) 超过一年预收账款为 21.85 万元，为筛选业务相关，已于 2017 年确认收入；2017 年末，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2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 DEL 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915.50	2019 年 1-3 月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296.17	2019 年 1-3 月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2.23	2019 年 1-3 月
4	LG 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 年 1-3 月
5	巴斯夫	165.70	4.32%	9.39	2019 年 1-3 月
合计		3,506.97	91.33%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年度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588.36	2018年度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年度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年度
合计		2,821.97	9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辉瑞	569.16	33.19%	569.16	2017年度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415.17	2017年度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174.85	2017年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38.72	8.09%	138.72	2017年度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105.08	2017年度
合计		1,402.98	81.81%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 3、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 4、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5、对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的实现执行了检查程序，查看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

2、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商业理由合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 5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完结的涉诉案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案件最新进展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而存在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案件最新进展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1、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川 0191 民初 7036 号），该案原告王成周与 JIN LI（李进）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合意，JIN LI（李进）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内 810 万存款解除冻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双方认可 JIN LI（李进）的上述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的纠纷全部终结且王成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付款凭证，JIN LI（李进）已于 2019 年 8 月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

民币。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

2、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鉴于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JIN LI（李进）对发行人的持股并未因该案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该案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而存在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王成周起诉 JIN LI（李进）案件相关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文书；
- 2、取得并审阅 JIN LI（李进）根据民事调解书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民币的付款凭证；
- 3、就王成周起诉 JIN LI（李进）案件相关情况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问题清单；
- 4、取得并审阅 JIN LI（李进）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证明；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JIN LI（李

进)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就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 JIN LI (李进) 进行核对和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N LI (李进) 与王成周之间的诉讼案件已审结并履行完毕,该案上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反馈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与商务伙伴接洽时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

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据美国律师所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先导特拉华违反适用法律（包括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亦未了解到任何检察机关对于先导特拉华提起的任何刑事控告、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中任何先导特拉华为一方的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或任何政府机关向先导特拉华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 2、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6、查阅了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等未因商业贿赂等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陶旭东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 锐 律 师

2019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
据更新版）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210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

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回复

第一问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5、2019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

根据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S00053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万元。

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DEL技术进行研发，截至2018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过1.5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以技术研发和探索为主，自2017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自2018年开始实现盈利，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96.05万元。由于公司持续的高额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实现盈利时间较短，因此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万元。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年3月，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02,644,120.92元为基础，按照1:0.894089796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42,644,120.9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 万元

贷：股本 21,899.3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先导有限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5,11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3.1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0.92%；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0,695.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6.66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1.29%。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7.12 亿元（未包含里程碑费）。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中披露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第二问

关于“专有技术的摊销减值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 3,977.09 万元，摊销后余额为 1,772.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四问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慈有限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2、鼎晖新趋势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9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3、长星成长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3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1503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出具的《说明函》,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Wu Shangzhi(吴尚志)及Jiao Shuge(焦树阁),Wu Shangzhi(吴尚志)及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控制发行人6.977%的股份表决权。

(三)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毕明建、张韦弦、王洋、漆遥、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冉菁菁、任纪州、孙昊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陶旭东、马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继平、高巍、徐启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杨海蛟、凌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廖继平、范大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赵俊斌、彭跃龙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俊军、荀耿生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反馈问题 2

回复

第二问

二、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享有的特殊权利（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中不含估值调整机制）及对本次

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7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抵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发行人对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第三人权利会受到一定限制。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8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相关的任何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如果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西藏龙脉得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西藏龙脉得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西藏龙脉得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西藏龙脉得的股权，则西藏龙脉得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西藏龙脉得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发行人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尽管有前述规定，西藏龙脉得可将其在科辉先导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附随义务出售或转让给直接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若未来出售科辉先导的股权，西藏龙脉得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亦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将对发行人出售科辉先导股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西藏龙脉得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明显超出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且发行人亦享有与西藏龙脉得基本对等的共同出售权，因此，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9	回购权	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西藏龙脉得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发行人应在收到西藏龙脉得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该条款不会导致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且并未与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若相关条件成立、西藏龙脉得行使回购权，则发行人需按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向西藏龙脉得支付约 1,174 万元回购款。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967.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约为 2.40 亿元，同时，协议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等，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10	董事提名权	科辉先导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西藏龙脉得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应就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科辉先导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另外2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科辉先导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经西藏龙脉得同意，发行人不得在科辉先导股东大会上就撤换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发行人有权提名科辉先导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因此，西藏龙脉得享有的董事提名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11	重大决策否决权	各方同意，科辉先导的以下重大决策或者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解散。	西藏龙脉得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并不涉及科辉先导的日常经营，且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西藏龙脉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以1,000万元认购290万元出资额）成为科辉先导的股东，并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保护投资人利益，符合常规的行业惯例。科辉先导仅为发行人新药研发业务的平台之一，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同时，如上所述，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方并未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相关情形在上市后仍将存续。

	总资产 (万元)	占比 (%)	净资产 (万元)	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217.82	2.38	1,034.45	2.65	-675.55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970.30	1.83	579.34	1.29	-455.12	-

第四问

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转换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

1、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辉瑞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 DEL 库定制服务及 DEL 筛选服务。经过双方的长期合作，辉瑞希望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商业合作规模，拓展合作模式，并提出将一些具有较好市场空间的难成药靶点推荐给发行人作为内部新药项目进行研发。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的研发与商业实践，看好 DEL 技术在一些难成药靶点的应用潜力。为此，发行人成立了独立运营的子公司科辉先导，以其作为新药研发平台，针对辉瑞推荐的颇具挑战性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辉瑞除对其推荐的靶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外，还同意通过借款形式支持科辉先导的早期研发，并希望在项目取得其认可的进展时有权选择将该部分债权参考市场公允值转为科辉先导的股权，同时对相关创新药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科辉先导与辉瑞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票据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总额为 25 万美元的初始票据 (Initial Note)，并约定若在该协议签署日起 9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成里程碑事件（双方成功达成第一阶段任务，包括确认具有一定功能活性 (IC50) 和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辉瑞应向科辉先导另行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Final Note)。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了《可转换票据》(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²⁷，作为科辉先导收讫 25 万美元的对价，科辉先导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即到期日）前偿付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清偿本金，可转换票据从发行之日起累计计息，年利率为复利 8%；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完成合格融资，即发行和出售的优先股（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Preferred Shares) 累计超过 1,0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的未偿债务应全部或部分自动转为科辉先导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辉瑞亦可自行决定将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未偿债务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
$$\frac{\text{全部/部分未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在到期日，若辉瑞未对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偿债务进行转换且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且仍有部分债务未偿还，

²⁷ 《票据购买协议》和《可转换票据》均为英文协议，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包括“可转换票据”、“初始票据”、“最终票据”及“优先股”等）均为英文直译，并非中国法下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融资工具。

则辉瑞可选择在到期日将可转换票据的所有债务转换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

换的股数=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

鉴于科辉先导与辉瑞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并未在约定时间前达成，辉瑞并未向科辉先导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2、发行人与辉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

科辉先导目前正在就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进行邮件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辉瑞表示正在考虑放弃将该笔债权转为股权，但尚待内部进一步确认，具体的处置计划双方仍在磋商中，该笔债权的未来处置计划还不能最终确定。

4、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将可转换票据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本质上是由辉瑞取得由科辉先导向其发行的带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至少应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常规保护条款、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股权，该等特殊权利在中国境内的私募投资交易中均为常见条款。

若辉瑞行使其转股的权利，科辉先导与辉瑞将依据上述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订新的增资协议，由辉瑞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科辉先导增资，并由科辉先导将辉瑞向其缴纳的增资款定向用于偿还科辉先导对辉瑞的债务。

科辉先导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综上，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

5、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辉瑞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五问

五、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先导特拉华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专门进行商业拓展的子公司，商务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 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 摩根健康大会）、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先导特拉华通过前述商务拓展发生了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截至目前先导特拉华的净资产、净利润仍为负。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授权可发行的股票总数量及种类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成都先导发行了 1,000,000 股普通股。

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投资总额已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580 万美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72 号），对发行人增资先导特拉华项目予以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对外投资的外汇相关手续。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查验了科辉先导的公司章程、西藏龙脉得出具的

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查阅了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及阿格利娅制药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西藏龙脉得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就此已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外汇相关手续。

反馈问题 5

回复

第一问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JIN LI（李进）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GBR51016302****。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²⁸ 计算化学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JIN LI（李进）任科辉先导董事长，2012 年 6

²⁸ 一家注册地于英国的专注于化学和制药机械和器材的公司。

月至今，JIN LI（李进）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第二问

二、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各业务模式、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DEL 库定制服务	研发化学中心	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化学合成服务				
DEL 筛选服务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	是	不涉及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新药项目中心	JIN LI（李进）	是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研发化学中心			
细胞筛选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功能性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共计 8 个，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肿瘤药物	HDAC I/IIb	许文玉	否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因此，将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JIN
	Trk	辛艳飞	否	
	HDAC6	白晓光	否	
	STING	张登友	否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其他	SPHK2		崔巍	否	LI（李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认定各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CD155		张晓东	否	
	ROCK2		衡晓洁	否	
	IL-17A		张登友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5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548.3	JIN LI（李进）、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16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088.4	JIN LI（李进）、窦登峰、陈仰、王星、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17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2710.7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 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18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1271.8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 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19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0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1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2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ZL201510527391.7	JIN LI（李进）、万金桥、陈仰、朱红玉、刘观赛、窦登峰
23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18832.7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5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511002999.4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6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	ZL201511003591.9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其制备方法用途		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7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8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9	化合物投与前驅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劑	JP6215455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0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1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2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JIN LI (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33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JIN LI (李进)、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吕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陈仰、江洋、钟丽娜、葛啸虎、黄奇、宋宏梅、胡晓、易磊、杨本艳姿、钟国庆、朱红玉、李雪明、高剑、穆云、李才奎、刘绍军已离职。斯托克斯 迈克尔 (Michael Stocks) 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JIN LI (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已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星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陈湜任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瞿庆喜任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冯静超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A，潘飞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B，吕鹏任新药项目中心研发员 A，综合考虑前述 6 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第六问

六、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人数	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016 年度	27 人	115 人	23.48%
2017 年度	28 人	176 人	15.91%
2018 年度	79 人	232 人	34.52%
2019 年 1-6 月	23 人	286 人	8.04%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从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三环内）搬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五环外，距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约 20 公里），鉴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新建园区，离市中心较远，周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该年度离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合计 157 人，该等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职级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人数	71 人	55 人	13 人	18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45.22%	35.03%	8.28%	11.46%
职级（注）	1-3 级	4-6 级	7-9 级	9 级以上
人数	86 人	57 人	12 人	2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54.78%	36.31%	7.64%	1.27%

注：发行人员工职级分为 15 级，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 1 至 12 级。其中，公司 3 级及以下岗位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文献阅读、实验记录、形成定期报告等；4 至 6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实验方案，对项目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等；7 至 9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企业研发规划，领导团队研发工作等；9 级以上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研究方案，建设药物化学研发团队，领导并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应认定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反馈问题 7

回复

第一问

（一）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运用“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开展业务，“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是发行人基于 DEL 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以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为基础，于 2012 年至 2019 年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工作，基于不断改进和创新而形成。

两项专利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得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

（三）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

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2

第二问

（二）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 12 日，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先导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成都先导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包括构建“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新药中试及生产基地”，具体包括建设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中心，化合物发现和优化大楼、数据管理与计算科学中心、生物医学大楼、药物化学大楼、动物试验中心、GMP 中试原料药车间、GMP 中试制剂车间和综合办公大楼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成都先导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额中约 6.6 亿元拟用于“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发行人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创新药物开发和国际化营销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2) 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

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中同一技术在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映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1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中国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英国、法国、德国
	化合物投与前驅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剤	JP6215455	日本
2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中国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美国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日本
3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中国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日本
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中国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英国、德国、法国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美国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形成了“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

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的主营业务。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其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并构思了两项有关 DEL 技术的发明创意。

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了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55548.3 和 ZL201210555088.4）以及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与 DEL 技术相关的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7 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 3、查验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48.3）”和“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的专利申请文件；
- 4、查阅了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5、对 JIN LI (李进) 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

6、查阅了 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7、查阅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通过走访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4

回复

第一问

关于“（九）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20	721	52	2
危废处置费用	30.27	52.24	27.14	23.42
环评费用	7.3	11	/	/
环保总费用	57.57	784.24	79.14	25.42

反馈问题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需用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用许可；
-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专人管理；
-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 5、使用前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6、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

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2019年4月1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年6月27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年1月7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5年。根据《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所载的变更记录，该项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年5月13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BSL-2-A备（2019）第0422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5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年4月24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年4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2018年6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

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相关的台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

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8月7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6项软件著作权，并获授2项发明专利(为成都先导DEL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DEL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职工人数112人，其中科技人员82人，占员工总数73.2%。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合计 915.3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4,188.66 万元（占收入比例 457.6%），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p> <p>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 642.56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的规定</p>	符合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15 年度，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42.56 万元，总收入 642.5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00%，不低于 60%</p>	符合
<p>(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8 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成都先导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p>	符合
<p>(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成都先导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三)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6 年起三年度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批准，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 2016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较低。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732.04	1,134.11	670.25	424.66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528.17	826.97	487.97	310.59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203.88	307.14	182.27	114.07
社保实缴金额	592.82	698.92	311.20	198.35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427.55	509.09	226.79	145.23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165.26	189.82	84.41	53.12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246.99	361.59	215.51	137.48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公积金实缴金额	199.57	278.19	173.44	108.72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3)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186.64	518.60	401.11	255.06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24.32	359.58	282.22	179.74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62.32	159.02	118.89	75.33

发行人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13%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前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26人	280人	212人	143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8人	9人	4人	5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注)	1人	5人	2人	3人
自愿放弃	0人	1人	1人	1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1人	1人	0人	0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8人	9人	4人	5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买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9.17万元、15.32万元、15.99万元及12.01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19人	248人	188人	126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1%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9%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试用期员工	4人	35人	23人	19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5人	4人	4人	2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上述因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8.76万元、42.06万元、83.40万元及47.42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217.14万元、343.72万元、419.21万元及127.21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原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会局”）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 3、查验了高新区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就前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25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王霖

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进一步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并通过聚智科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 的股份表决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4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是

3、除上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7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18	陆阳	为夫妻关系，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陆阳为陆恺的女儿	否
19	刘爽		
20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21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22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23	钧天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兼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否
24	钧天创投		
25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6	王少兰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7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管	否
28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李建国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29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30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朱艳飞担任总经理	是
31	鼎晖新趋势	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32	长星成长		是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5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李进）担任董事长	是
6	阿格利娅制药	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9	JIN LI（李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否
21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是
22	王霖	发行人董事	是
23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是
24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否
25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26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27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28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是
29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否
30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否
31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是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2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否
33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否
34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35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否
36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否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8	四川萃趣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否
9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否
10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否
11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是
12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3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²⁹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14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³⁰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0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总经理	否
41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否

²⁹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³⁰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系鼎晖新趋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2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43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44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否
45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否
46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7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³¹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48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49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50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51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2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3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4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兼经理	是
55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6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控制	是
57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58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59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³¹ 根据陈永存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的名称于2019年8月28日变更为“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60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1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2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3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4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6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67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³²	是
68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69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0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1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2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73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是
7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5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担任董事并直接控制	是
76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间接控制	是
77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78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	----------	--------	--------------

³²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2019年7月19日起担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3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³³ ，已注销	否
24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³⁴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是
25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否
26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27	成都奥卡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是
28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否
29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否
30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31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否
32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³⁵	否
33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否
3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是
35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36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³⁶	是
37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胡春艳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否
38	Xcella Ltd.	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9	西藏龙脉得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是
40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	否

³³ 根据华川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因此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³⁴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博器械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所持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至第三方，转让完成后即不再控制该企业。因此，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³⁵ 根据花儿影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因此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³⁶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陈永存自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陈永存担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1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42	田野		否
43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是
44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否

除上述列出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3	刘汉碧	曾任先导有限董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辞去先导有限董事
4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³⁷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

³⁷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进行转让的情况，相关企业为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建”）、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际田野”）与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蓉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以及华川蓉欧均未注销。

（1）北京弘建、州际田野

田野系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州际田野 99.01% 的股权，与州际田野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曾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因此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在过去 12 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的份额转让完成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弘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北京弘建 (原持有钧天投资 90% 份额)	州际田野 (94.06%)	田野 (99.01%)
		陈玉莲 (0.99%)
	田野 (4.95%)	--
	陈玉莲 (0.99%)	--

①北京弘建

北京弘建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 60%、20% 以及 10% 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弘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弘建已退出钧天投资，且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②州际田野

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北京弘建转让其所持钧天投资份额后，州际田野相应也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州际田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及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其系因北京弘建不再持有钧天投资份额导致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州际田野自身不存在转让行为，因此不存在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1）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王少兰除与九野钧天、钧天创投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陈永存除与九野钧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九野钧天除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王少兰以及陈永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华川蓉欧

华川蓉欧原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四川萃趣将其所持华川蓉欧 70% 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川蓉欧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川蓉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销售汽车；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前置许可类及限制类）；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川蓉欧的总资产为 7,739.61 元，所有者权益为-7,960.39 元；2018 年度，华川蓉欧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86.77 元。报告期内，华川蓉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华川蓉欧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受让方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除与华川集团、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锦”）、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萃趣、华博器械之间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1	优力歌	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2	成都华锦	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注销
3	成都汇桓	张驰担任曾执行董事	2019年8月23日注销

前述企业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优力歌

根据优力歌的股东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力歌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并于2019年7月15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是花儿影视的全资子公司，花儿影视注册成立优力歌，并由优力歌与花儿影视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优力歌自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力歌的总资产为53,559.22元，股东权益为-13,971.89元；2018年度，优力歌的经营成果为-967.69元，净利润为-967.69元。报告期内，优力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成都华锦

根据成都华锦的股东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013087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成立于1998年12月2日，并于2019年7月22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成都华锦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五金、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畜产品、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华锦的总资产为11,134,275.55

元，净资产为 11,134,275.55 元；2018 年度，成都华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32.9 元。报告期内，成都华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 成都汇桓

根据张驰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4956 号)以及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成都汇桓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监理;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但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继续经营。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报告期内，成都汇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田穗波 (SUIBO LI)、吴庆芝、Michael Manchuan Li 与 Hannah Manshin Li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近五年对外投资情况
田穗波 (SUIBO LI)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在英国柴郡语言培训学校担任校长 2016 年至今, 在 Xcella Ltd.担任董事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吴庆芝	实际控制人之母	退休	无
Michael Manchuan Li	实际控制人之子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 在英国曼彻斯特语法学校读书 2015 年 10 月至今, 在牛津大学读书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Hannah Manshin Li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在英国威辛顿女子学校读书 2018 年 10 月至今, 在牛津大学读书	无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

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付职工薪酬。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7	0.17%	9.14	0.35%	5.49	0.31%	105.80	8.50%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	0.11	0.00%	-	-	104.37	8.38%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	98.88	3.77%	104.85	5.90%	77.61	6.23%
合计		3.47	0.17%	108.13	4.12%	110.34	6.21%	287.78	23.12%

公司研发实验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进口基因测序试剂，2016 年公司不具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均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故公司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公

公司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为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使用。公司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情况。2017 年，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需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故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仅采购少量消费品。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基因测序试剂，主要为进口试剂盒，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向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试剂盒价格相似。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的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节约公司直接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成本，公司非排他性地委托 Xcella 作为所在地欧洲的代表，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当中拓展商业机会，为公司除现有客户外，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未来双方的业务关系不再继续。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73	786.60	641.52	570.02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水平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JIN LI（李进）、华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

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四川萃趣 2017 年发生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临时借款 800.00 万元，华川集团作为保证人，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5) 代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49.50	644.42	345.25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向该公司支付 345.25 万元、644.42 万元和 49.5 万元，由其发放给公司上述人员作为薪酬。2019 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不再发生和继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补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其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6)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7)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该项担保起始于 2018 年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此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

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已就该等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

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注销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优力歌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注销后，其货币资金在销户时已转回花儿影视账户，除此之外，优力歌没有其他资产；优力歌未实际从事业务，其注销后亦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原优力歌员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优力歌签订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花儿影视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花儿影视说明，优力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成都华锦

根据《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华锦前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业务，自 2010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已无实质资产且长年无工作人员。成都华锦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分配及人员安排。

华川集团说明，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共同决定并通过决议予以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陆恺先生对公司注销亦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不影响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成都汇桓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成都汇桓股东；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经营，人员已解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19]56703 号），成都汇桓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说明其于 2009 年 10 月公司资料遗失导致其 2016 年 7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成都汇桓的注销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汇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汇桓的前述处罚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转让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全球商务拓展部、财务部、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7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王霖的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 2、取得并查阅了鼎晖新趋势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序时账；
- 4、取得并查阅了王少兰、陈永存、九野钧天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优力歌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成都华锦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了 Xcella Ltd. 的公司登记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9、查阅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79）。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补充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根据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的注销的关联企业优力歌、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文件，成都汇桓

在存续期间存在处罚情形，且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3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反馈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为1,714.99万元、3,079.84万元、3,839.79和2,852.4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3）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DEL 库定制服务、DEL 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二) 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注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839.79	3,079.84	1,714.99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1)	15,869.40	10,539.75	4,425.48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0%	29.22%	38.75%

注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 DEL 筛选收入与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与默沙东的 DEL 筛选服务及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 (因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为 FTE 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注2：2018 年度的未来一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5%、29.22% 和 24.20% (年化数据)，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019年6月30日				
1	辉瑞	2,057.92	60.03%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403.37	11.77%	DEL 筛选
3	默沙东	362.64	10.58%	DEL 筛选
4	艾美罗 (Almirall, S.A.)	154.95	4.52%	DEL 筛选
5	BioAge 实验室公司 (BioAge Labs, Inc.)	154.42	4.50%	DEL 筛选
合计		3,133.30	91.39%	
2018年12月31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 筛选
4	LG 化学	410.39	10.69%	DEL 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 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年12月31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 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 筛选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 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 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辉瑞	569.16	33.19%	DEL 筛选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DEL 筛选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174.85	10.20%	DEL 筛选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Institute, Inc.)			
4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38.72	8.09%	DEL 筛选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DEL 筛选
	合计	1,402.98	81.81%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 4 笔，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纽瑞克斯公司（Nurix, Inc.）超过一年预收账款为 21.85 万元，为筛选业务相关，已于 2017 年确认收入；2017 年末，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2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 DEL 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2019 年 6 月末，BioAge 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与利奥制药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54.42 万元及 103.75 万元，项目均尚未开展。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1,924.28	2019 年 1-6 月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476.77	2019 年 1-6 月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476.77	2019 年 1-6 月
4	LG 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 年 1-6 月
5	巴斯夫	165.70	4.32%	165.70	2019 年 1-6 月
	合计	3,506.97	9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588.36	2018 年度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 年度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 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 年度
合计		2,821.97	91.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569.16	33.19%	569.16	2017 年度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415.17	2017 年度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174.85	2017 年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38.72	8.09%	138.72	2017 年度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105.08	2017 年度
合计		1,402.98	81.81%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 3、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 4、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 5、对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的实现执行了检查程序，查看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

入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
- 2、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商业理由合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 3、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与商务伙伴接洽时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

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据美国律师所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先导特拉华违反适用法律（包括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亦未了解到任何检察机关对于先导特拉华提起的任何刑事控告、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中任何先导特拉华为一方的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或任何政府机关向先导特拉华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 2、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6、查阅了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等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马 锐 律师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发《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77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二）》），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末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为11.5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额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经测算，公司如为全员缴纳并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交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5.06 万元、401.11 万元、518.60 万元和 186.64 万元，其中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179.74 万元、282.22 万元、359.58 万元、124.32 万元。

如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补缴要求或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则公司可能会被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支付罚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26人	280人	212人	143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8人	9人	4人	5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注)	1人	5人	2人	3人
自愿放弃	0人	1人	1人	1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1人	1人	0人	0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8人	9人	4人	5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9.17万元、15.32万元、15.99万元及12.01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19人	248人	188人	126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1%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9%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试用期员工	4人	35人	23人	19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5人	4人	4人	2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上述因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8.76万元、42.06万元、83.40万元及47.42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217.14万元、343.72万元、419.21万元及127.21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732.04	1,134.11	670.25	424.66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528.17	826.97	487.97	310.59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203.88	307.14	182.27	114.07
社保实缴金额	592.82	698.92	311.20	198.35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427.55	509.09	226.79	145.23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165.26	189.82	84.41	53.12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246.99	361.59	215.51	137.48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公积金实缴金额	199.57	278.19	173.44	108.72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3)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186.64	518.60	401.11	255.06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24.32	359.58	282.22	179.74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62.32	159.02	118.89	75.33
发行人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13%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原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会局”）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新区社会局于2019年5月7日及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2019年1月起至2019年7月31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³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

³⁸ 科辉先导成立于2017年4月，由成都先导新药研发部负责人 Wyatt Wei Chen（陈伟）领导科辉先导的研发工作。2019年1月，科辉先导正式招聘第一名员工，并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因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均从2019年开具。

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 3、查验了成都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马 锐 律师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33
二、发行人的股东.....	333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4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7
九、发行人的税务.....	357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9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210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7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和《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601 号），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三）节“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存续情况更新如下：

1、JIN LI（李进）

JIN LI（李进）目前持有发行人 81,876,9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4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JIN LI（李进）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JIN LI（李进）系英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562497***，在英国的住所为 23 Fearndown Way, Macclesfield, Cheshire, UK; JIN LI（李进）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在中国的住所为四川成都市盛华南路 80 号***。

2、巨慈有限

巨慈有限目前持有发行人 19,925,5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3、丹青投资

丹青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6,9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1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丹青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E3BXJ）、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丹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6)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 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丹青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5105），丹青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785）。

4、鼎晖新趋势

鼎晖新趋势目前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相关查询与确认出具之日，就已取得的上述书面确认所涵盖的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7.00% 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的范围内，存在以下“三类股东”：

（1）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4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

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2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4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稳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6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云南信托-云晖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云南信托-云晖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3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3）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7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8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9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0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9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

鼎信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12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4）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财通资产-清科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3.00%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6%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5、长星成长

长星成长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48,8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3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6、中岭燕园

中岭燕园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中岭燕园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8080Y)、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中岭燕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200 米 5 幢平房 5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H6540。

根据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工程咨询系北京市政府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据《北京创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单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签署的《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地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中岭燕园，作为名义出资代表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其间接投资于成都先导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

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中岭燕园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68859),中岭燕园的基金管理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96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 5 年。根据《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所载的变更记录,该项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

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BSL-2-A 备(2019)第0422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5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年4月24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I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年4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2018年6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就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及备案情况,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6,429,056.45 元、53,218,655.35 元、151,195,998.78 元和 106,951,252.81 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合并口径）的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华博器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阳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系陆恺之女
3	刘爽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 的股份，系陆阳配偶，与陆阳共同通过华博器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	聚智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系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所控制的企业
6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钧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9	钧天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0% 股份，与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并与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10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王少兰	持有钧天投资 60% 的出资份额以及钧天创投 17.5% 的股权；同时持有九野钧天 75% 的股权，九野钧天持有钧天投资 20% 的出资份额，持有钧天创投 40% 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3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5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公司监事朱艳飞担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鼎晖新趋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7% 股份，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7	长星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 股份，与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阁), 并与鼎晖新趋势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 (李进) 担任董事长
3	AglaeaPharma	先导特拉华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 LI (李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14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15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3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4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5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7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9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3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4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5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经理、董事
16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7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0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1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2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3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5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6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7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37	Lead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龙脉得	持有科辉先导 10% 以上股权

9、除上述企业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2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4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6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
7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8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9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11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3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4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5	田野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持有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6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7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19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Xcella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662.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7,259.97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李进)	3,000.00	授信额度	2018年7月9日	2019年6月14日	是

注：该项担保所担保的公司债务已于 2019 年 6 月履行完毕，因此担保到期日由 2019 年 7 月 8 日提前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该项担保起始于 2018 年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已就该等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72 号),对发行人增资先导特拉华项目予以备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针对发行人所承租的 C2 楼,2019 年 10 月 15 日,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在 C2 楼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根据国家及成都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若成都先导在租赁期限内无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先导享有 C2 楼的优先续租权。原租赁合同到期前,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决策程序后,双方按照届时商定的租赁方案签订续租合同。成都先导承租 C2 楼的总租赁期限不低于 10 年,最终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有关续租合同的租金及付款方式亦以双方届时商定的租赁方案为准。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9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	ZL201410836191.5	2014.12.29	发明	二十年
2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	ZL201511002999.4	2015.12.29	发明	二十年
3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	发行人	ZL201511003591.9	2015.12.29	发明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制备方法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3 项境内专利权。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地区
1	EP324182 3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先导有限	2015.09.22	英国、德国、法国
2	US102664 89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2017.06.27	美国

根据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境外专利，发行人已授权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5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

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先导药物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06.28-2029.06.27	第 33996437 号
2	HITGEN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06.14-2029.06.13	第 34004106 号
3	HITGEN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06.14-2029.06.13	第 34009117 号
4	HITGEN	发行人	第 1 类；第 41 类；第 44 类	2019.06.21-2029.06.20	第 3432086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4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域名 innovatedrugdiscovery.com 的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实际发生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成都先导	Janssen Biotech Inc.	DEL 库定制等	2019.06.10-2022.06.09
2	先导有限	Genentech, Inc.	靶点筛选、化学合成	2018.11.30-2022.11.29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成都先导	艾意凯咨询公司（L.E.K Consulting Limited）	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51.40	2019.04.0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
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 GREENBERG 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
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754,910.40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7,653,727.82 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议案情况如
下：

1、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年9月3 日	(1)《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15日	(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15日	(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已于2019年7月10日分别获得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总额的 6% 计算	3% (注 1)、6%、16%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 (注 3)

注 1：科辉先导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发行人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16%。

注 3：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系中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 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暂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据此，发行人于2019年1-6月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2、科辉先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科辉先导的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index.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³⁹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过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第（一）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 1 宗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川 0191 民初 7036 号），该案原告王成周与 JIN LI（李进）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合意，JIN LI（李进）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内 810 万存款解除冻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双方认可 JIN LI（李进）的上述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的纠纷全部终结且王成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付款凭证，JIN LI（李进）已于 2019 年 8 月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民币。

³⁹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及成都市各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一公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马 锐 律 师

2019年 10 月 30 日